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24

112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及下載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town.com.tw>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編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姓 名：周敬恆、陳瑞俐

(二) 職 稱：協理、協理

(三) 聯絡電話：(07)558-6368

(四) 電子郵件信箱：bruce@kingtow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2 樓

總公司電話：(07)558-6368

(二) 分 公 司：無

(三)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三)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 姓 名：莊淑媛、卓傳陣會計師

(二) 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1 樓之 1

(四) 網 址：<http://www.moorestephens.com.tw/>

(五) 電 話：(07)332-200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一)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交易場所名稱：無

(二)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gtown.com.tw/>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總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02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04
貳、公司簡介	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2
一、財務狀況.....	242
二、財務績效.....	243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4
六、風險事項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5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京城建設股東，大家好，

2023 年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僵持仍影響全球經濟及終端需求，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持續放緩，加上消費重心轉向服務，商品存貨調整時間拉長，衝擊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2023 年第一、二季淨出口對經濟成長貢獻為-5.44%、-0.21%。在內需部分，在解封後消費動能釋放、政府普發現金激勵下，民間消費相關指標商品零售業、百貨公司、超市、餐飲業皆有亮眼表現，2023 年第一、二季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2.57%、1.67%。由於內需亮眼表現，使得整體經濟長率不致太難看，第 2 季經濟成長率已經擺脫負成長來到 1.45%，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4.93%。

而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美國經濟持續穩健，聯準會維持利率不變並上調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期。歐元區經濟信心稍降，且歐洲央行連續第四次暫停升息，並下調 2024 年經濟成長表現。因日本加薪幅度創新高且日圓貶值，促使日本央行睽違 17 年首度升息，結束負利率政策，經濟復甦跡象明顯。

再者，2024 年總統大選「居住正義為重要議題，行政院於 2023 年 7 月拍板通過新一波健全房市措施，囤房稅將從現行個別縣市歸戶，改成全國歸戶，另外針對非自用住宅稅率，從現行的 1.5%-3.6%，調升為 2%-4.8%，針對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可以較高稅率來引導房屋釋出，減少房屋空置現象以符合公平正義，2023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囤房稅 2.0」修正草案，預計 2024 年 7 月實施，2025 年 5 月正式開徵，惟是否能落實居住正義或解決房屋空置問題還有待觀察。

雖然 2023 年下半年經濟看到復甦跡象，但政府打房力道隨著總統大選登場又加大力道，在 2024 年 7 月即將實施囤房稅，房地產市場 2024 年初移轉數，似乎沒有受到影響。台灣房地產市場 2023 年建築物移轉數為 306,971 戶，比較 2022 年 318,101 戶年增率-3.50%，再觀察全國 2024 年 1-2 月建築物移轉數為 51,111 戶，比較 2023 年 1-2 月 37,048 戶年增率大增 37.96%。

而高雄市 2023 年的建築物移轉數為 36,266 戶，比較 2022 年 37,117 戶年增率-2.29%，高雄市是六都衰退幅度算小的直轄市，另外觀察台南市在 2023 年建築物移轉數是六都唯一呈現正成長區域，年增率達 8.04%，是六都表現最亮眼的區域。

雖然 2024 年開始就有相當不錯的成長，主要受到股市仍持續創高、台積電持續在高雄投入設廠等消息面激勵，高雄房地產市場持續熱絡，銷售案場人潮不斷，而近年不管是產業進駐還是演唱會經濟為高雄帶來的經濟效益，逐漸展現在各行業。而今年高雄房市的變數應是漲高的房價、今年即將上路的囤房稅及新政府對房地產業的政策，是否還有其他的打壓手段。但今年房地產市場應

可進入比較溫和成長的局面，應是消費者與業者一致的看法，可望呈現成交量、價格微幅成長格局。

而本公司今年推案狀況，113 年有「新世界」個案完工，將成為銷售主力產品，是 113 年主要入帳個案。

(以上數據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茲就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3,746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384,130 仟元，減少新台幣 830,38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4,774 仟元，稅前純益率為 19.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項分析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53,746	3,384,130	-24.54%	
	營業毛利	1,277,631	1,954,934	-34.65%	
	營業利益	805,167	1,380,421	-41.67%	
	財務成本	318,623	230,847	38.02%	
	稅前損益	494,774	1,159,679	-57.34%	
	稅後損益	442,041	1,009,674	-56.22%	
	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1,009,921	-56.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3.43	-4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	6.00	-57.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80	37.40	-41.71%
		稅前利益	13.39	31.42	-57.38%
	純益率(%)	17.31	29.83	-41.97%	
每股盈餘(元)	1.20	2.73	-56.04%		

1. 財務收支

112 年度因持續購入營建用地、道路用地及投入在建工程，致使存貨金額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381,764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8,496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373,747 仟元，總負債比率從 111 年 50.73% 上升至 112 年 52.12%。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318,62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230,847 仟元增加新台幣 87,776 仟元(+38.02%)，最主要原因為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805,167 仟元，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為 21.80%，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380,421 仟元減少新台幣 575,25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2,041 仟元，純益率為 17.31%，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009,6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567,633 仟元；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減少 43.73%，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減少 57.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土地開發方面將朝專業、積極路線發展，選定具有開發潛力之區域，進行資料蒐集及土地取得等工作，並由本公司專業土地開發人員配合建築師及代書隨時因應、研究相關法令，以契合市場變化莫測之脈動；目前土地開發區域集中於高雄市、台南市。

在營建技術及住宅品質方面，將朝提升工地管理品質、興建高附加價值住宅產品方向努力，以提升毛利及創造更佳之口碑，控制縮短工期以因應日益增長的成本；軟體部份將加強與樓管公司之合作，提升大樓居住品質。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主要經營方針為維持穩定推案規模，審慎選擇建地推出個案銷售。
2. 提高個案毛利，提升整體之競爭能力，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方針。
3. 基於本公司對一個城市的使命感，蓋出來的房子應該要與城市結合，要能彰顯城市的精神。
4. 增加市場主力銷售坪數產品，以擴大營業收入。
5. 擴大推案區域，提升品牌價值及知名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佈 113 年財務預測，因此僅就本公司 113 年預計完工推出之個案作分析明細表：

個案名稱	地段、地號	總銷售金額 (仟元)	銷售面積 (坪)	總戶數	完工日期
新世界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47. 2748. 2760~2764. 2761- 5. 2738-2. 2768-1 等地號土地	6,759,901	16,899.75	533	113/7/30
合計		6,759,901	16,899.75	53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整合市場資訊發掘具潛力、抗跌性強之地區，主動進行土地開發工作，並掌握土地交易市場之買方優勢，創造土地最大成本效益及產品附加價值，來因應市場不景氣帶來之衝擊。
2. 發展優質住宅，提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能力，因應目前消費走向，並可減緩成屋價格之折舊修正幅度。
3. 加強個案售後維修服務及樓管工作，與住戶間建立更密切之互動關

係，提升建築物管理之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台積電全台擴廠效應，不但提升各區經濟實力及就業人口，也帶動房地產需求實質成長，就這部分之需求，公司也擬定發展及購地目標，以因應未來可能之龐大購屋需求。
- (二) 重點開發台南地區、北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及高雄大學區域、多功能經貿園區附近土地，藉由公共建設及未來產業進駐效益帶動建案銷售及提高利潤。
- (三) 看好台南廠辦需求，重點開發台南智慧科技園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本公司主要推案區域為大高雄地區，外部競爭對手多為中小型建商，且本公司在主要推案區域具有優勢，主導市場價格及產品走向，因此外部競爭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政府面對高房價的民怨，過去幾年實施一連串的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包括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限貸令)、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奢侈稅)、房屋稅差別稅率(囤房稅)、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 2.0 與房地合一稅 2.0 等，目的在打擊投機炒作，但效果有限，國內房價仍然居高不下。行政院於 2022 年 4 月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法草案，立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修正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法於 7 月 1 日實施，該法案主要內容包括限制預售屋、新成屋契約讓與或轉售，並且將重罰炒作、設置檢舉獎金、限制私法人購屋、解約申報登錄，其中重罰炒作行為最高可處新台幣五千萬元罰金，政府用重罰宣示打炒房的決心。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烏俄戰爭、美中對抗、以哈戰爭等)以及貨幣政策等影響，因戰亂時間加長且影響，未來經濟走勢仍有變數。就主要國家觀察，美國 2023 年走勢，持續受到通膨、升息、債務等情勢影響，延續 2022 年下半年之下行走勢，較金融風暴、疫情時期之持續期間更長，顯見此波景氣衰退情事之嚴峻。而國內股市、房市卻不受國際金融局勢影響，不但股市持續創新高，房市交易數量也是呈現溫和成長，預期國內景氣可望比去年提升不少。

本公司 113 年有「新世界」個案(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47 地號土地個案，總銷金額新台幣 6,759,901 仟元，533 戶)新建個案完工銷售。

就本公司 1-3 月份營收來看，累計有新台幣 892,174 仟元，比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29.97%，主要是因為「美術皇居」、「馥之森」兩個案之貢獻，這兩個建案分別位於美術館及中都溼地公園，都是高雄目前相當火熱的區域。本公司 113 年僅有一個個案完工，今年營收主要看「京城」、「美術皇居」、「馥之森」餘屋及新完工「新世界」等個案去化狀況。預期 113 年在新政府上台後對房市應不會放鬆管制措施加上利率不致於往下調降的背景，房地產應能維持目前溫和成長狀態。

以上報告希望能獲得股東之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發起設立。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74	9	本公司發起設立於高雄市林泉街80巷23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以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為主要業務。
74	10	為健全財務及配合業績擴展之需要，現金增資新台幣29,0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
75	5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廣州一街153號11樓。
76	8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七賢一路291號5樓。
77	6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中正二路182號13樓之2。
79	4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
79	5	現金增資新台幣118,0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198,000,000元。
79	5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博愛一路391號10樓。
80	3	變更公司名稱為：緯城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	4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現金增資新台幣172,0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00元。
80	12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16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450,160,000元。
81	5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案。
81	8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5,273,2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515,433,200元。
82	4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
82	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2,762,17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658,195,370元。
83	6	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股票上市。
83	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6,637,31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814,832,680元。
84	5	現金增資新台幣185,0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999,832,680元。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84	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1,645,06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351,477,740 元。
85	10	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00 元。
88	5	88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董監事，蔡天贊先生當選董事長，周良田先生任總經理。
88	6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16 樓之 2。
88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35,147,77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486,625,510 元。
89	06	變更公司名稱為：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4	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50,975,75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237,601,260 元。
95	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52,133,87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689,735,130 元。
96	0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71,746,45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961,481,580 元。
97	02	註銷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49,8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911,631,580 元。
97	07	本公司原總經理周良田申請退休，新任總經理劉朝森於 7 月 1 日就任。
97	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96,864,75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208,496,330 元。
97	12	註銷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108,496,330 元。
98	10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058,496,330 元。
99	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48,080,096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306,577,290 元。
100	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70,695,33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577,272,620 元。
101	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81,988,93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59,261,550 元。
104	04	發起設立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
104	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8,940,74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838,202,290 元。
104	10	本公司原總經理劉朝森辭任，新任總經理陳添進於 10 月 14 日就任。
105	09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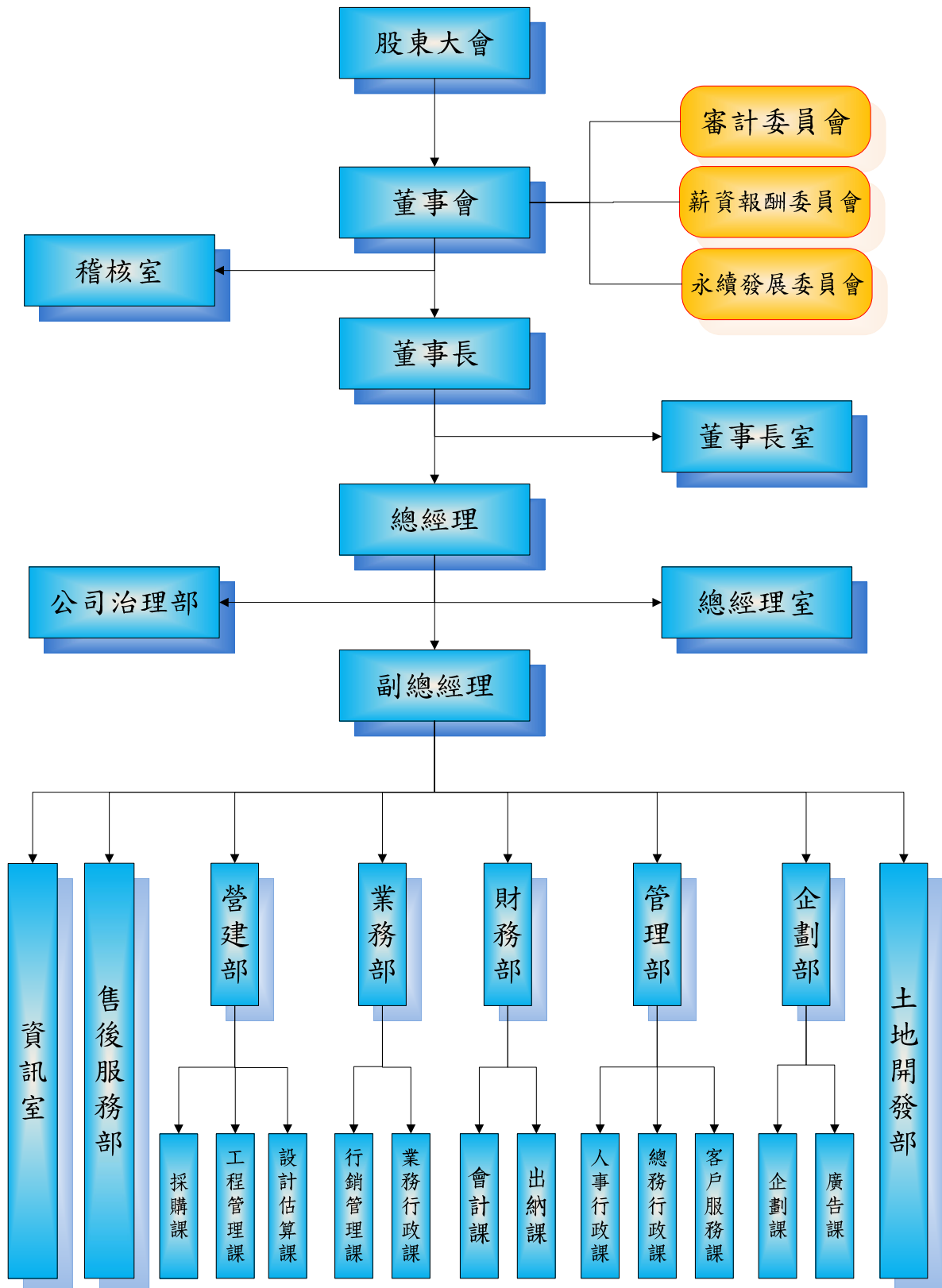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06	07	因業務需要遷址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2 樓。
107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108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109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109	07	註銷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48,463,720 元。
109	10	註銷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41,89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06,573,720 元。
109	10	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5,357,26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11,930,980 元。
109	12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
110	09	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5,659,25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17,590,230 元。
111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90,000 仟元。
111	03	本公司原總經理陳添進辭世，總經理一職由董事長蔡天贊兼任，於 3 月 23 日生效。
111	09	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5,413,56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23,003,790 元。
111	11	註銷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新台幣 32,44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690,563,790 元。
112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440,000 仟元。
112	09	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3,632,21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694,196,000 元。
113	01	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49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概述
總經理室	營運分析、市場調查分析、產品規劃。	
稽核室	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及執行，執行不定期稽核工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督導及追蹤。	
公司治理部	公司治理事務推動：ESG 永續發展等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 股務：定期一般股務事項、上市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公司資本相關事務。 媒體：新聞發佈及媒體關係之建立。投資人關係(IR)相關事務。	
資訊室	負責公司電腦日常工作之運作，電腦障礙之排除，公司各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工作。	
售後服務部	客戶交屋後之售後服務，餘屋整理、維修工作，並將客戶意見及售後服務事項彙整歸類交由營建部參考改進。	
營建部	採購課	有關營建各項工程及建材之發包及採購業務。
	工程管理課	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掌握，並與採購課、設計估算課密切配合。
	設計估算課	施工圖面及材料確認，工程預算、決算書製作。
業務部	行銷管理課	市場產品之研究與分析，行銷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客戶資料之建檔與管理，餘屋管理及銷售。
	業務行政課	與客戶完成訂購簽約手續，代辦銀行貸款事宜，過戶交屋事務，客戶問題處理及傳遞，水電費事務處理，餘屋稅務事宜。
財務部	會計課	會計相關憑證、簿籍、報表之審核登錄及編製，有關進、銷項稅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作業。
	出納課	一般事務性零用金支付，銀行存款、現金流量、債券及商業本票之日報表結算作業，資金之預估結存作業，現金收入、開立支票及付款作業、資金之規劃調度。
管理部	人事行政課	制度之建立、推行、檢討及改善，員工招募、任免、升遷、獎懲、差假、考績、考勤、教育訓練等之規劃執行，勞健保及相關保險業務，員工薪資辦理，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總務行政課	文書報章之收發、整理及保管，通信、影印等系統之管理維護，公司會議之召集、記錄，一般總務物品之採購，公司資產管理及維護，公司新建大樓管理維護。 涉外事務及法律問題之處理。
	客戶服務課	客戶服務，客戶抱怨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
企劃部	企劃課	綜理公司房屋銷售企劃業務，各承包廣告公司企劃業務之推動、監督，餘屋銷售廣告企劃之執行及公司網站維護更新。
	廣告課	綜理公司房屋銷售廣告業務、各銷售中心之設立，實品屋發包，廣告媒體之運用、發包、製作，SP活動之執行。
土地開發部	土地開發價值評估、購買及興建計劃之擬定、銷售坪數之計算及分配、參與市地重劃之土地資產管理及分配事宜。 房地產新建個案及既有市場之調查、分析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司其他之職務	具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人	關係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董事	臺灣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28	3年	97/6/19	49,652,072	13.45%	49,652,072	13.44%	—	—	—	—	—	—
董事長代表	臺灣	蔡天贊 (男, 71-80歲, 天籟法人代表)	—	—	—	85,577,838	23.17%	85,577,838	23.17%	20,209,951	5.47%	高中	董事長代表、天籟投資、百鎰監察人	蔡雲美 蔡曜鴻	配偶一等親
董事人代表	臺灣	蔡薛美雲 (女, 71-80歲, 天籟法人代表)	—	—	—	—	—	20,209,951	5.47%	85,577,838	23.17%	高中	董事長代表、天籟投資、百鎰監察人	蔡天贊 蔡曜鴻	配偶一等親
董事人代表	臺灣	李詩雄 (男, 71-80歲, 天籟法人代表)	—	—	—	—	—	65,743	0.02%	11,241	0.00%	大學	營造營法人	—	—
董事人代表	臺灣	陳進興 (男, 51-60歲, 天籟法人代表)	—	—	—	—	—	43,338	0.01%	0	0.00%	大學(肄)	營造營法人	—	—
獨立董事	臺灣	張明得 (男, 61-70歲)	112/6/28	3年	106/6/28	1,386,582	0.38%	1,386,582	0.38%	0	0.00%	高中	金城建設、南京建設、天籟投資、新銳投資、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臺灣	吳耀國 (男, 51-60歲)	112/6/28	3年	107/6/22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	—	—
獨立董事	臺灣	蔡忠昌 (男, 61-70歲)	112/6/28	3年	112/6/28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	—	—
獨立董事	臺灣	邱沁渝 (女, 61-70歲)	112/6/28	3年	112/6/28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	—	—

註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未以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二：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請參見第14頁說明。

113年04月29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貞蓉(33.00%)、陳怡穎(32.35%)、Opus One Capital Ltd(30.93%)、蔡天贊(2.59%)、蔡炅廷(0.52%)、蔡佳玲(0.48%)、蔡欣玲(0.1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Opus One Capital Ltd	Execorp Limited(100.0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5月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天贊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		0
蔡薛美雲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		0
李詩雄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進興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土地開發部副總經理，與其他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張明得(獨)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以上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0
吳耀國(獨)		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蔡忠昌(獨)		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邱沁渝(獨)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經驗，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房地產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大致已構成多元，就國籍及文化來說，尚未達成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四席，席次比率為50.00%，由外部專業之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除張明得持有本公司股份0.38%外，其他獨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二年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1-3項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蔡天贊	111/3/23	85,577,838	23.17%	20,209,951	5.47%	高中	京成建設董事長、天剛投資董事、百鈺營造監察人	法人代表	蔡薛美雲	配偶
副總經理	臺灣	陳進興(男)	107/5/24	43,338	0.01%	0	0.00%	大學(肄)	無	—	—	—
協理	臺灣	黃嘉宏(男)	107/5/24	119,689	0.03%	0	0.00%	高工	無	—	—	—
協理	臺灣	周敬恆(男)	108/5/10	17,643	0.00%	0	0.00%	大學	無	—	—	—
協理	臺灣	王國泰(男)	110/7/6	30,990	0.01%	0	0.00%	大學	無	—	—	—
協理	臺灣	陳瑞俐(女)	112/7/18	83,128	0.02%	825	0.00%	大學	無	—	—	—
財務主管	臺灣	梁素英(女)	100/9/1	107,063	0.03%	0	0.00%	大學	無	—	—	—

註 1：以上各經理人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1. 本公司前總經理因病於 111 年 3 月逝世。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通過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 總經理人選尚在咨詢意見及人選中，未產生前由董事長暫代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4.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全面改選董事同時，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共計四席獨立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		員工		領取			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或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天籟投資： 蔡天贊	4,471	0	0	360	4,831 1.09%	0	0	0	0	0	0	0	0	0	4,831 1.09%	無	
	天籟投資： 蔡薛美雲	0	0	0	360	36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60 0.08%	無	
	天籟投資： 李詩雄	0	0	0	360	36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60 0.08%	無	
	天籟投資： 陳進興	0	0	0	360	360 0.08%	1,498	0	111	0	111	0	0	0	0	1,969 0.45%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得	0	0	0	360	36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60 0.08%	無	
獨立董事 吳耀國	0	0	0	360	36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60 0.08%	無		
獨立董事 蔡忠昌	0	0	0	122	122 0.03%	0	0	0	0	0	0	0	0	0	122 0.03%	無		
獨立董事 邱沁渝	0	0	0	122	122 0.03%	0	0	0	0	0	0	0	0	0	122 0.03%	無		
獨立董事 莊啟雄(已解任)	0	0	0	119	119 0.03%	0	0	0	0	0	0	0	0	0	119 0.03%	無		

註1：盈餘分配員工酬勞為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試算所得之金額。

註2：因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金額內容一致，合併列示。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無此情形。

註4：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2年度並未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因此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幾無關聯。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外轉子公司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00%
總經理		蔡	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	進	1,498	0	0	0	0	111	0	0	111	0	0	1,609	0.36%	無	

註1：員工酬勞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試算所得之金額。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外轉子公司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09(0.36%)	無
副總經理		陳	進	1,498	0	0	0	0	111	0	0	111	0	0	1,609(0.36%)	無		
特助		蔡	曜	1,481	0	0	0	0	557	0	0	557	0	0	2,038(0.46%)	無		
協理		孔	瑞	740	4,493	0	0	0	59	0	0	59	0	0	5,292(1.20%)	無		
協理		黃	嘉	1,459	0	0	0	0	94	0	0	94	0	0	1,553(0.35%)	無		
協理		王	國	1,276	0	0	0	0	79	0	0	79	0	0	1,355(0.31%)	無		

註1：員工酬勞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試算所得之金額。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天贊	0	607	607	0.14%
	副總經理	陳進興				
	協理	孔瑞隆(已退休)				
	協理	黃嘉宏				
	協理	周敬恆				
	協理	王國泰				
	協理	陳瑞俐				
	會計主管	梁素英				

註1：員工酬勞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試算所得之金額。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本公司近兩年度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僅支付車馬費、特支費。
2.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112年為1.58%，111年為0.69%，變化不大。

(七)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視同業水平訂定之，目前本公司董監事未支領董監事酬勞，只支領車馬費，每位董監事每月新台幣一萬元，另支領特支費，每位董監事每月新台幣二萬元。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是以，本公司除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外，當年度經營績效為虧損時，不支領董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第 13、14 屆),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贊	13	0	100.00%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薛美雲	7	0	53.85%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詩雄	13	0	100.00%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興	12	0	92.31%	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張明得	13	0	100.00%	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吳耀國	12	0	92.31%	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莊啟雄(已解任)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蔡忠昌(112 年新 就任獨立董事)	8	0	88.90%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邱沁渝(112 年新 就任獨立董事)	9	0	100.00%	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度開始評鑑，於年報編制時揭露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健全董事會之職能，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制度來監督公司營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p>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稽核室</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整體運作評等：優良。</p>
		<p>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各該委員會之議事單位</p>	<p>(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整體運作評等：優良。</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A)次(含第二、三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張明得	13	0	100.00%	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b	吳耀國	12	0	92.31%	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c	莊啟雄(已解任)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蔡忠昌	8	0	88.90%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邱沁渝	9	0	100.00%	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平常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交換意見，互動良好，是掌握公司現行狀況非常重要之機制，如有異常會馬上回報董事會，連絡及溝通方式多以書信、電子傳訊及電子郵件溝通。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往來事項，風險控管得當。 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尚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於近期擬定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5月成立公司治理部，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雙方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已有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目前由股務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且將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目前公司年度終了之財務報告，因作業關係，尚無法提前於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未來將再加速內部年度結帳及會計師查核作業，以利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終了之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基於本公司對一個城市的使命感，本公司認為建築物應該要與城市結合，要能彰顯城市的精神，這是應有的責任。致力於綠建築和智慧建築，主題建築和美學建築等均是公司努力目標，為都市的美盡一份心力。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5月1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姓名				
召集人 獨董	張明得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 之地產業工作經驗	本公司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以上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無	
獨董	吳耀國	商務、財務、公司業 務所須之地產業工作 經驗		無	
獨董	莊啟雄 (已解任)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 之地產業工作經驗		無	
獨董	蔡忠昌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 之地產業工作經驗		無	
獨董	邱沁渝	商務、公司業務所須 之地產業工作經驗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8日至11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得	2	0	100.00%	應出席2次
委員	吳耀國	1	0	50.00%	應出席2次
委員	莊啟雄(已 解任)	1	0	100.00%	應出席1次
委員	蔡忠昌	1	0	100.00%	應出席1次
委員	邱沁渝	1	0	100.00%	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目前由本公司公司治理部(於5月董事會通過設立)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業務，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負責，並不定期至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9月28日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新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本公司於112年9月28日各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編制完成。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邊界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定期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產業特性較單純，環境管理工作均由營造廠負責，目前環境管理制度尚符合需求。 目前本公司及下游營造廠對資源之利用具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目前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尚不大，本公司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已於112年度試行碳盤查，並訂定112年為基準年，112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7.939公噸CO ₂ e，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98.879公噸CO ₂ e。112年京城用水量為42,555公升，廢棄物產生量為2,606公斤。未來將每年定期施行碳盤查，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	✓ ✓		本公司一向遵守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建立福利制度，並有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	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福利措施,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員工薪酬將依據考量。</p> <p>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無職災案件。本公司已持續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永續執行。</p> <p>目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較無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至於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本公司一向重視並加強要求公司產品及服務能符合各需求。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於去年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2023年永續報告書將依據GRI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據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無。</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於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內部控制制度均有防範規定及設計。</p> <p>目前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p>	<p>✓</p> <p>✓</p> <p>✓</p> <p>✓</p> <p>✓</p>		<p>目前本公司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目前本公司由稽核室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由股務室擔任專職單位。</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目前運作及查核情形均按規定辦理。</p> <p>目前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稽核室權責，目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良好。 目前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並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屬建築開發產業，與客戶買賣交易一向遵守政府法令，並保障客戶權益，誠信經營是本產業立足的重要課題。 2.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房屋買賣交易安全之推動，除訂定房屋買賣合約範本之外，都為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更向前邁進一步，本公司也將在履行誠信經營作更多努力，讓消費者更安心購屋。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tow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年01月01日~113年05月01日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2/1/16	0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0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03. 編制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新訂案。 04.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討論案。
112/3/15	0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02.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03. 向非關係人取得高雄市左營區新康段 25 等五筆地號土地案。 04. 為推動仁德智慧科技園區開發案，基地面前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經費指定捐款事宜。 05.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2/03/29	0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0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03. 審查 112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候選人名單。 0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05. 與本公司關係人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91 地號個案工程營造契約。 06. 與本公司關係人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79 地號個案工程營造契約。 07. 與本公司關係人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698-1 地號個案工程營造契約。
112/05/12	0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02. 變更與本公司關係人簽訂之苓雅區福河段 698-1 地號個案營造契約內容案。 03. 增加 112 年股東會議案-與本公司關係人簽訂營造契約案。
112/06/28	推選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
112/08/10	0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02.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03.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配股基準日訂定及經理人 112 年員工酬勞討論案。
112/08/24	01. 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標購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土地。 02.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宜。
112/09/28	0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會 議 日 期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02. 本公司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乙案。 03.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新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案。 04. 本公司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乙案。
112/11/10	0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02. 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03. 本公司新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乙案。 04. 本公司 109-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更正案。
112/12/27	01. 本公司子公司 H20「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案。 02. 與本公司關係人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變更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163 地號個案營造契約內容。
113/03/14	0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0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04.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05. 向非關係人取得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565 等四筆地號土地案。
113/04/11	擬對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113/05/10	0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0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03. 本公司組織變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信永中和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莊淑媛	112/01/01~ 112/12/31	1,550	461	2,011	—
	卓傳陣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任日期106/6/28)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	蔡天贊	0	12,44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蔡薛美雲	0	10,80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詩雄	0	0	0	0
董事代表人/副總經理	陳進興	7,714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耀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啟雄(已解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忠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沁渝				
協理	孔瑞隆(已退休)	6,506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黃嘉宏	6,562	0	0	0
協理	周敬恆	6,171	0	0	0
協理	王國泰	5,478	0	(7,000)	0
協理	陳瑞俐	5,750	0	0	0
財會主管	梁素英	6,449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質押比例(%)	質借(贖回)金額
蔡天贊	設定	112/01/0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2,000,000	23.17	—	—
蔡天贊	設定	112/07/13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2,900,000	23.17	—	—
蔡天贊	設定	112/07/1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400,000	23.17	—	—
蔡天贊	設定	112/07/1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4,640,000	23.17	—	—
蔡天贊	設定	112/07/18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2,500,000	23.17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0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蔡天贊	85,577,838	23.17	20,209,951	5.47	—	—	蔡薛美雲 蔡炅廷 陳美惠	配偶 一等血親 二等姻親	本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大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28,801	17.14	—	—	—	—	蔡薛美雲	負責人	大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85,577,838	23.17	—	—	蔡天贊 蔡炅廷 陳美惠	配偶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52,072	13.44	—	—	—	—	—	—	本公司董事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怡穎	0	0.00	23,616,339	6.39	—	—	蔡天贊 蔡薛美雲 蔡炅廷	一等姻親 一等姻親 配偶	—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51,513	8.57	—	—	—	—	—	—	本公司關係企業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聰	589,635	0.16	11,533,354	3.12	—	—	—	—	—
蔡炅廷	23,616,339	6.39	0	0.00	—	—	蔡天贊 蔡薛美雲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本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之一等親
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85,577,838	23.17	—	—	蔡天贊 蔡炅廷	配偶 一等血親	本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86,434	4.81	—	—	—	—	—	—	—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伊麗	0	0.00	—	—	—	—	—	—	—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72,180	4.03	—	—	—	—	—	—	—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淳君	331,336	0.09	—	—	—	—	—	—	—
陳美惠	11,533,354	3.12	589,635	0.16	—	—	蔡天贊 蔡薛美雲	二等姻親 二等血親	本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之二等親
翁琪芳	4,682,000	1.2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100.00%	0	0.00%	49,000,000	100.00%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2	1.63%	0	0.00%	8,152	1.63%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水京棧投資）	800,000	40.00%	0	0.00%	800,000	40.00%

註：除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外，其他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其 他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74/09	10,000 元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資本	無
74/10	10,000 元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	無
79/04	10,000 元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79/05	10 元	19,800,000	198,000	19,800,000	198,000	現金增資 118,000,000 元	無
80/04	10 元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72,000,000 元	無
80/12	10 元	45,016,000	450,160	45,016,000	450,160	盈餘轉增資 50,160,000 元	無
81/08	10 元	70,000,000	700,000	51,543,320	515,433	盈餘轉增資 65,273,200 元	無
82/06	10 元	70,000,000	700,000	65,819,537	658,195	盈餘轉增資 142,762,170 元	無
83/07	10 元	100,000,000	1,000,000	81,483,268	814,833	盈餘轉增資 156,637,310 元	無
84/05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99,983,268	999,833	現金增資 185,000,000 元	無
84/07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135,147,774	1,351,478	盈餘轉增資 351,645,060 元	無
88/10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148,662,551	1,486,626	資本公積轉 增資 135,147,770 元	無
94/06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223,760,126	2,237,602	盈餘轉增資 750,975,750 元	無
95/08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268,973,513	2,689,735	盈餘轉增資 452,133,870 元	無
96/07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296,148,158	2,961,481	盈餘轉增資 271,746,450 元	無
97/02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291,163,158	2,911,631	庫藏股減資 49,850,000 元	無
97/08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320,849,633	3,208,496	盈餘轉增資 296,864,750 元	無
97/12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310,849,633	3,108,496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98/10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305,849,633	3,058,496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元	無
99/09	10 元	370,000,000	3,700,000	330,657,729	3,306,577	盈餘轉增資 248,080,096 元	無
100/10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57,727,262	3,577,273	盈餘轉增資 270,695,330 元	無

年 /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元		函核准
101/09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75,926,155	3,759,261	盈餘轉增資 181,988,930 元	無	101/7/25 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3076 號 函核准
104/10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83,820,229	3,838,202	盈餘轉增資 78,940,740 元	無	104/7/31 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9174 號 函核准
105/11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84,004,658	3,840,047	員工酬勞轉 增 1,844,290 元	無	—
106/09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84,270,732	3,842,707	員工酬勞轉 增 2,660,740 元	無	—
107/10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84,654,922	3,846,549	員工酬勞轉 增 3,841,900 元	無	—
108/08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84,846,372	3,848,464	員工酬勞轉 增 1,914,500 元	無	—
109/07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74,846,372	3,748,464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
109/10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70,657,372	3,706,574	庫藏股減資 41,890,000 元	無	—
109/10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71,193,098	3,711,931	員工酬勞轉 增 5,357,260 元	無	—
110/09	10 元	450,000,000	4,500,000	371,759,023	3,717,590	員工酬勞轉 增 5,659,250 元	無	—
111/09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	372,300,379	3,723,004	員工酬勞轉 增 5,413,560 元	無	—
111/11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	369,056,379	3,690,564	庫藏股減資 32,440,000 元	無	—
112/09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	369,419,600	3,694,196	員工酬勞轉 增 3,632,210 元	無	—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69,419,600 股	130,580,400 股	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不另揭露該資訊。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4	26	7,765	47	7,843
持有股數	1,342	181,157	180,443,965	185,863,325	2,929,811	369,419,600
持股比例	0.00%	0.05%	48.85%	50.31%	0.79%	100.00%

註：本公司未有陸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不另揭露該資訊。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3年0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999	4,238	916,987	0.25%
1,000至5,000	2,788	5,691,909	1.54%
5,001至10,000	378	2,829,182	0.77%
10,001至15,000	128	1,633,314	0.44%
15,001至20,000	69	1,221,674	0.33%
20,001至30,000	66	1,664,855	0.45%
30,001至40,000	22	775,010	0.21%
40,001至50,000	32	1,427,717	0.39%
50,001至100,000	52	3,713,160	1.01%
100,001至200,000	29	4,217,182	1.14%
200,001至400,000	16	4,334,958	1.17%
400,001至600,000	7	3,507,509	0.95%
600,001至800,000	1	659,887	0.18%
800,001至1,000,000	1	833,615	0.23%
1,000,001以上	16	335,992,641	90.95%
合 計	7,843	369,419,6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另揭露特別股分散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天贊		85,577,838	23.17%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28,801	17.14%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52,072	13.44%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51,513	8.57%
蔡炅廷		23,616,339	6.39%
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86,434	4.81%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72,180	4.03%
陳美惠		11,533,354	3.12%
翁琪芳		4,682,000	1.27%

註：揭露持股達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 1 2 年度	1 1 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5.45	41.40	56.30
	最 低		30.0	30.90	30.95
	平 均		31.88	35.25	44.4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7.99	46.73	48.53
	分 配 後		47.99	46.73	48.5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9,577	370,044	369,577
	每股盈餘(註 3)	調 整 前	\$1.20	\$2.73	\$0.54
		調 整 後	\$1.20	\$2.73	\$0.5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26.57	12.91	82.30
	本 利 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有盈餘分配時，由董事會決定分派股利金額，每股可分配盈餘金額未達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

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變動：

本次股東會並未修正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目前並無計劃變動本公司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694,196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
營業績 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4.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基礎為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並無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4,997,669 元，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本次擬議分派金額新台幣 4,997,669 元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新台幣 4,997,669 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1.12%。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並無配發 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13,879 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即 112 年 3 月 28 日)收盤價 32.25 元計算之，共發行 363,221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 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已執行完畢者：最近年度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發行公司債。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發行特別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2)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 一般旅館業。
- (4) 本公司合併財報營業收入類別以 112 年度而言，住宅大樓出售占 86.48%，觀光旅館事業占 11.90%、其他及租金收入占 1.62%。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大樓、車位出售。
- (2) 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出租。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房地產業在臺灣是一項原料取得較為不易之產業，因臺灣是一個島國，國土面積本來就不大，加上人口密度頗高，房地產業一向是國內持續維持穩定需求的產業，目前狀況沒有太大的改變。

這二十年多來隨著國民所得的持續成長，帶動消費者對居住品質要求的提升，反映到房地產的需求量，不論是首次購屋或換屋，均隨消費者實質購買力的恢復而同步增加。

近年來隨著台灣科技產業設廠的區域及規模愈來愈大的影響下，房地產市場價格也水漲船高，尤其以台南及高雄近兩年之價格表現，相當明顯，未來五年內這趨勢尚不致改變。

而長遠來說，未來在國內房地產市場在政府持續介入政策打壓的背景之下，市場應會進入成長較成熟及的階段。

2. 上、中、下游關聯性：

建築開發業之獲利來源最主要來自土地及營建成本的控制、房地產市場景氣脈動的掌握；土地為建築業之原料，可謂之為建築業之上游；再將土地原料交由營造公司施工發包，與建築業為中游關係，兩者均為建築業相當重要之成本支出。

房地產市場下游主要為房地產代銷業及仲介業者，在過去建築投資業與房地產代銷業長久以來有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仲介業因具有多點店頭通路優勢，個案銷售業務配合也相當密切。

3. 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高雄房地產市場主要在於住宅市場，就本公司而言，營業收入大

宗還是以住宅為主，未來短期內還是以住宅產品為主要推案產品，另會開始進入辦公大樓、廠辦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考量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以投資興建出售大高雄及台南地區房地產市場住宅個案為主，可發揮最佳經營效益外，讓公司得以持續穩定成長。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於大高雄及台南地區推出住宅產品；另會持續在休閒不動產市場及觀光飯店事業之領域尋求更多發展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分佈於高雄市、台南縣、屏東縣市。

目前本公司銷售中個案地區分佈如下表：

地 區	案 名	產 品 類 別	戶 數
高雄市	京城凱悅	住宅、店舖大樓	122 戶
	鉅誕	純住宅大樓	156 戶
	樂活	純住宅大樓	168 戶
	天峰	純住宅大樓	53 戶
	京城	住宅、店舖大樓	126 戶
	時尚京城	純住宅大樓	55 戶
	美術皇居	住宅、店舖大樓	366 戶
	京城大苑	住宅、店舖大樓	284 戶
	閩河堤	住宅、店舖大樓	57 戶
	逸文苑	純住宅大樓	106 戶
	美術皇居	住宅、店舖大樓	366 戶
	馥之森	住宅、店舖大樓	133 戶
	世界心(預售)	住宅、店舖大樓	533 戶
京梧桐(預售)	住宅、店舖大樓	38 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南台灣房地產市場已耕耘多年，已有相當多業績及代表作，也建立了不錯的口碑，市場佔有率頗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依據營建署統計月報指出，高雄市 112 年核發住宅建築物建造執照 17,854 戶，較 111 年 18,989 戶減少 1,135 戶，年變動幅度-5.98%；

而 112 年核發住宅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2,299,961 平方公尺，較 111 年同期 2,378,883 平方公尺減少 3.32%；就以上數據來看，住宅建築物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並沒有隨市場熱度呈現增加。另 112 年核發住宅建築物使用執照 16,440 戶，較 111 年同期 15,076 戶增加 1,364 戶，增加幅度 9.05%；112 年核發住宅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2,373,349 平方公尺，較 111 年同期 2,149,155 平方公尺增加 10.43%，112 年新成屋的供給呈現小幅增加現象，尚在合理之增加範圍。

(2) 面對許多大廠至高雄成立分公司及設廠，預期辦公需求也會同步拉升，應立即改變產品規劃以因應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① 本公司長期耕耘之信譽。

② 專業售後服務，深受客戶好評。

③ 充沛的資源，本公司擁有相當強大且優良之協力廠商團隊，使本公司在品質、進度控制上無後顧之憂。

④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人才，流動率低。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多項公共工程及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繁榮：

目前已完工或施工、計劃中的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如楠梓北城計劃、楠梓高速公路連絡道計劃、高雄輕軌捷運環狀系統全線完工、黃線捷運系統、亞洲新灣區特貿三開發計劃啟動等，而台積電的後續建廠計劃，應都會定位在高階，加上其他產業進駐高雄的腳步並未停歇，這些因素都會帶動大高雄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有助整體房地產市場發展。

② 資金充沛、市場利率仍低：

中央銀行已開始升息腳步，不過目前仍維持低利率之貨幣環境，不致於房地產市場有立即性影響。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精華土地取得不易：

土地是建築最基本的生產原料，台灣地區土地多屬丘陵或高山，可供開發建築土地原已有限，再加上業者多年開發，目前具開發價值之土地更加有限。

(4) 因應措施：

① 開發適當土地：

開發都會區中增值潛力佳、抗跌性強之區域，來因應市場不景氣風險帶來之衝擊，並滿足客戶住家區域環境需求。

② 掌握銷售時機：

隨時保持對市場變化之因應敏銳度，並且掌握銷售時機，避免與同業間削價競爭。

③規劃優質產品：

再壞的景氣也有熱門的商品，只要能規劃符合潮流之產品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就能在不景氣的洪流中逆勢成長。

④降低營運成本：

提升工地管理品質，以期縮短工期、提升毛利。

⑤加強研展工作：

針對未來之具潛力地區先進行調查及分析之工作，以爭取市場先機，並對大高雄以外市場之變化保持適度關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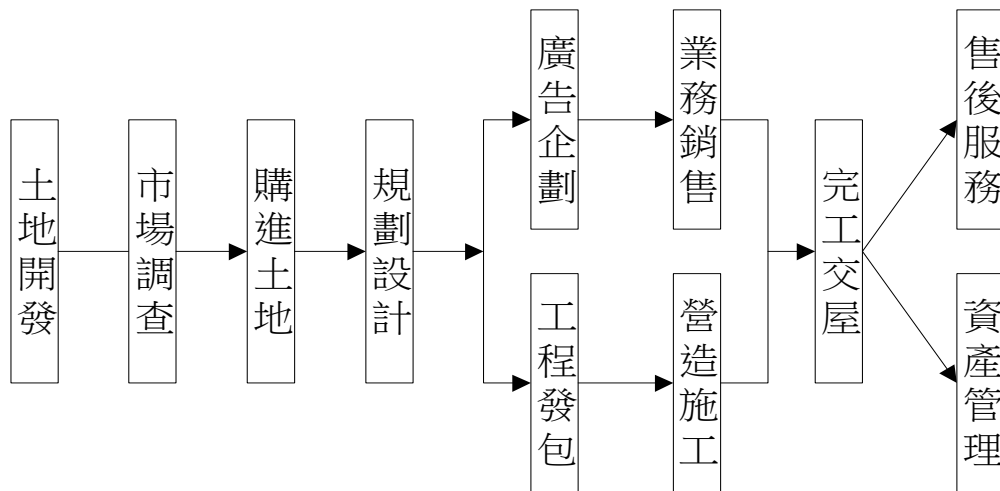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透天住宅、住宅大樓及辦公大樓三種，係建屋出售、出租以供住家、辦公及店舖使用。

2. 產製過程：

產製過程極為複雜，牽涉行業廣泛，從混凝土、水泥、鋼筋、衛浴設備、水電設備、鋁門窗業、磁磚業、景觀設計、園藝……等相關行業，由承包商工地現場主任負責各相關下包廠商之施工規劃、品質控制，並由本公司派員不定期督察實際施工狀況，以期達到最好之建築品質。產製過程請參見以下簡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營建用地：

本公司推案主要地區為高雄市、台南市，腹地廣大、土地資源充裕，加上公有土地釋出標售，皆有利於土地之取得。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營造工程主要委託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營造公司承攬興建。建誌營造(股)公司及百鎰營造(股)公司為甲級營造廠商，營建工程品質、工程進度及工料來源可以確保無虞。

◎以上主要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供應來源穩定，預期並無重大變化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及百分比：

113年05月01日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建誌營造(股)公司(推定控制從屬關係公司)	566,728	19.49%	547,645	24.03%	166,679	35.21%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推定控制從屬關係公司)	333,457	11.47%	180,992	7.94%	66,675	14.08%
其他	2,007,156	69.04%	1,550,271	68.03%	240,067	50.71%
進貨淨額	2,907,341	100.00%	2,278,908	100.00%	473,421	100.00%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及百分比：本公司最近兩年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13年05月01日

主要商品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坪)	產值(仟元)	產能	產量(坪)	產值(仟元)
透天		—	—	—	—	—	
住宅大樓		—	8,770.93	1,771,992	—	—	
合計		—	8,770.93	1,771,992	—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2年12月31日

主要商品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銷量(坪)	銷值(仟元)	銷量(坪)	銷值(仟元)
透天		—	—	—	—
住宅大樓		5,925.19	2,208,478	7,292.74	3,081,725
土地		—	—	—	—
租金收入		—	41,370	—	33,320
餐飲客房收入		—	303,898	—	269,085
合計		5,925.19	2,553,746	7,292.74	3,38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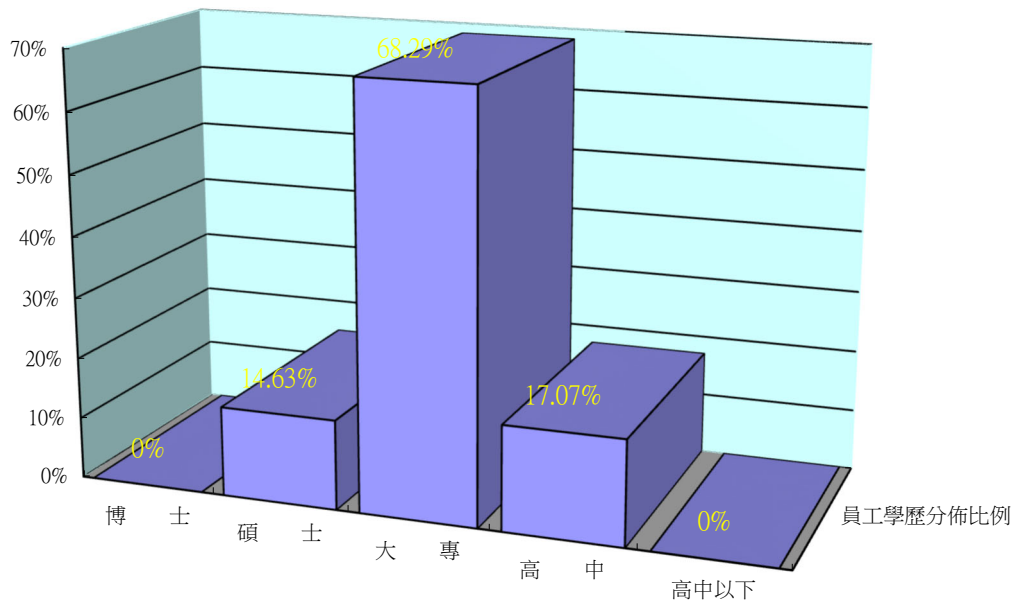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05月01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5 月 0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38	35	38
	工 務 人 員	1	2	3
	合 計	39	37	41
平 均 年 齡 (歲)		49.31	50.14	49.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6.62	18.38	16.2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38%	16.22%	14.63%
	大 專	66.67%	64.86%	68.29%
	高 中	17.95%	18.92%	17.0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學歷分佈比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加強工地環境管理工作，及美化工地環境。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於81年1月17日由高雄市勞工局以(81)高市勞三字第000494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於95年1月20日與本公司關係企業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設立京城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內政部頒定之職工福利委會組織章程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有關福利主要事項如下：
 - (1)本公司按月由營業額提撥千分之1.0，另由員工薪俸中提列千分之五，作為福利基金。
 - (2)福利金支用項目包括年節慰勞、員工旅遊、婚喪喜慶、生育補助、教育訓練、急難救助、文康活動及社團活動支出等。
 - (3)每年由福利委員會擬定年度活動計劃，並確實施行。
 - (4)完善休假制度。
 - (5)員工分紅辦法及員工入股辦法。
 - 2.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退休辦法，並經高雄市勞工局核備在案，且按月提撥退休專戶儲存，以期提供員工最大之保障。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擔任員工權益之申訴管道，由員工提出申訴後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開會審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 (二)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職員計41人，勞資間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將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管理部經理擔任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室主任擔任資安人員
- (2)已制定發行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修訂。

2. 資通安全政策

- (1)確保本公司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並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2)確保本公司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才可使用資訊。
完整性：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未遭竄改。
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

3. 具體管理方案

- (1)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3)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4)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5)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6)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處置，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 (7)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目前已投入人力有 2 員。
- (2)定期訂定資安計畫並執行內部稽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目前本公司尚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享京城大樓結構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 簽約	工程總價： 260,110 仟元	履約保證金 10% 保固期限五年
享京城大樓裝修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 簽約	工程總價： 205,350 仟元	履約保證金 10% 保固期限五年
世界心大樓工程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8 簽約	工程總價： 2,014,000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馥之森大樓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8 簽約	工程總價： 970,200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京梧桐大樓工程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5 簽約	工程總價： 1,405,500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漁光段 879 等地號大樓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9.30 簽約	工程總價： 1,377,360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龍中段 191 地號大樓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9.30 簽約	工程總價： 1,072,320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福河段 698-1 地號大樓結構工程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9.30 簽約	工程總價： 2,006,214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福河段 698-1 地號大樓裝修工程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9.30 簽約	工程總價： 2,486,986 仟元	履約保證票 10% 保固期限五年

註：以上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或於最近年度到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IFRS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一)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36,098,066	34,095,734	33,464,187	31,278,021	34,845,997	36,337,50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621,170	675,298	735,365	802,258	862,082	596,078
無 形 資 產		156,065	160,498	164,667	169,290	173,523	154,813
其 他 資 產		153,883	132,261	143,166	129,645	181,001	162,094
資 產 總 額		37,029,184	35,063,791	34,507,385	32,379,214	36,062,603	37,250,4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762,112	10,301,647	9,421,299	10,728,951	15,246,621	10,061,019
	分配後	9,762,112	10,301,647	9,421,299	10,728,951	15,246,621	10,061,049
非 流 動 負 債		9,539,057	7,487,118	8,720,240	6,988,048	7,393,196	9,263,18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301,169	17,788,765	18,141,539	17,716,999	22,639,817	19,324,229
	分配後	19,301,169	17,788,765	18,141,539	17,716,999	22,639,817	19,324,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17,926,257
股 本		3,694,196	3,690,564	3,717,590	3,711,931	3,848,464	3,694,196
資 本 公 積		8,082	0	13,865	0	40,015	8,08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025,737	13,584,462	12,634,391	10,950,284	9,534,307	14,223,979
	分配後	14,025,737	13,584,462	12,634,391	10,950,284	9,534,307	14,223,979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17,926,257
	分配後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17,926,257

註一：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淑媛、卓傳陣會計師。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2. IFRS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一)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35,961,135	33,995,348	33,341,946	31,179,718	34,751,9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4	4,047	1,172	2,476	3,247	—
無 形 資 產		154,443	158,626	162,456	166,676	170,714	—
其 他 資 產		820,603	825,198	879,137	914,810	1,015,634	—
資 產 總 額		36,952,043	34,983,219	34,384,711	32,263,680	35,941,507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685,679	10,221,783	9,299,333	10,614,125	15,126,233	—
	分配後	9,685,679	10,221,783	9,299,333	10,614,125	15,126,233	—
非 流 動 負 債		9,538,349	7,486,410	8,719,532	6,987,340	7,392,488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224,028	17,708,193	18,018,865	17,601,465	22,518,721	—
	分配後	19,224,028	17,708,193	18,018,865	17,601,465	22,518,7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
股 本		3,694,196	3,690,564	3,717,590	3,711,931	3,848,464	—
資 本 公 積		8,082	0	13,865	0	40,015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025,737	13,584,462	12,634,391	10,950,284	9,534,307	—
	分配後	14,025,737	13,584,462	12,634,391	10,950,284	9,534,307	—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0	—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
	分配後	17,728,015	17,275,026	16,365,846	14,662,215	13,422,786	—

註一：本公司113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IFRS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553,746	3,384,130	6,657,244	8,667,849	5,990,199	892,174
營業毛利	1,277,631	1,954,934	2,686,606	2,983,725	2,591,376	414,818
營業損益	805,167	1,380,421	2,073,955	2,174,701	1,944,932	315,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393)	(220,742)	(147,236)	(241,777)	(141,698)	(92,888)
稅前淨利	494,774	1,159,679	1,926,719	1,932,924	1,803,234	222,6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2,041	1,009,674	1,687,409	1,684,892	1,656,570	198,2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2,041	1,009,674	1,687,409	1,684,892	1,656,570	198,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66)	247	(3,302)	(216)	(73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441,275	1,009,921	1,684,107	1,684,676	1,655,840	198,2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2,041	1,009,674	1,687,409	1,684,892	1,656,570	198,242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275	1,009,921	1,684,107	1,684,676	1,655,840	198,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0	2.73	4.54	4.48	4.31	0.54

註一：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淑媛、卓傳陣會計師。

2. IFRS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291,398	3,149,105	6,502,887	8,488,200	5,580,813	—
營業毛利	1,131,690	1,832,589	2,619,476	2,912,827	2,508,946	—
營業損益	825,081	1,416,012	2,144,547	2,245,367	1,999,4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312)	(256,338)	(217,833)	(312,449)	(196,170)	—
稅前淨利	494,769	1,159,674	1,926,714	1,932,918	1,803,25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2,041	1,009,674	1,687,409	1,684,892	1,656,570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442,041	1,009,674	1,687,409	1,684,892	1,656,5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6)	247	(3,302)	(216)	(7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1,009,921	1,684,107	1,684,676	1,655,84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0	2.73	4.54	4.48	4.31	—

註一：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仟元)
108	139,955
109	42,182
110	52,524
111	81,087
112	122,63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8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淑媛、張瑞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淑媛、張瑞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一)	張瑞玲、卓傳陣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玲、卓傳陣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一)	莊淑媛、卓傳陣	無保留意見

註一：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之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資料：

1. IFRSs(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2	50.73	52.57	54.72	62.78	51.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47.09	3,345.87	3,135.19	2,682.96	2,379.92	4,089.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9.78	330.97	355.20	291.53	228.55	361.17
	速動比率	8.67	8.25	14.96	15.18	3.99	9.36
	利息保障倍數	1.84	4.46	8.84	7.57	5.84	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7	32.38	40.36	55.78	68.73	13.84
	平均收現日數	5.20	11.27	9.04	6.54	5.31	26.37
	存貨週轉率(次)	0.04	0.04	0.13	0.18	0.10	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	2.99	4.39	4.32	2.36	1.47
	平均銷貨日數	9,125.00	9,125.00	2807.69	2,027.77	3,650.00	36,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58	4.41	8.66	10.42	6.75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10	0.20	0.25	0.17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3.43	5.49	5.50	5.25	0.73
	權益報酬率(%)	2.53	6.00	10.88	12.00	13.16	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3.39	31.42	51.83	52.07	46.86	6.03
	純益率(%)	17.31	29.84	25.35	19.45	27.65	22.22
	每股盈餘(元)	1.20	2.73	4.54	4.48	4.31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47.78	0.36	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58	66.93	71.74	84.60	0.67	228.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23.48	0.26	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1	1.07	1.07	1.09	1.08
	財務槓桿度	1.65	1.20	1.10	1.13	1.12	1.3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有重大變動原因：

01.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為 1.84 比較 111 年 4.46 下降 58.74%，主要係因 112 年利息支出較 111 年增加，且 112 年獲利比較 111 年減少所致。
0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為 70.17 比較 111 年 32.38 上升 116.71%，主要係因 112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減少所致。
03. 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為 5.20 日比較 111 年 11.27 日減少 53.86%，主要係因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04. 應付款項週轉率：112 年為 5.00 次比較 111 年 2.99 次上升 67.22%，主要係因 112 年平均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05. 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為 0.07 次比較 111 年 0.10 次下降 30.00%，主要係因 112 年營業收入比較 111 年衰退所致。
06. 資產報酬率：112 年為 1.93% 比較 111 年 3.43% 下降 43.73%，主要係因 112 年稅後淨利比較 111 年減少所致。
07. 權益報酬率：112 年為 2.53% 比較 111 年 6.00% 下降 57.83%，主要係因 112 年稅後淨利比較 111 年減少所致。
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 年為 13.39% 比較 111 年 31.42% 下降 57.38%，主要係因 112 年稅前淨利比較 111 年減少所致。
09. 純益率：112 年為 17.31% 比較 111 年 29.84% 下降 41.99%，主要係因 112 年營業費用率比較 111 年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112 年為 1.20 元比較 111 年 2.73 元減少 56.04%，主要係因 112 年營業收入比較 111 年衰退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112 年為 1.65 比較 111 年 1.20 增加 37.50%，主要係因 112 年利息費用比較 111 年增加所致。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負數，故不予計算。

2. IFRSs(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03月31日(註三)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2	50.62	52.40	54.56	62.6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9.05	3,568.93	3,335.11	2,869.26	2,521.8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1.28	332.58	358.54	293.76	229.75	—
	速動比率	7.44	7.44	13.95	14.51	3.47	—
	利息保障倍數	1.84	4.47	8.85	7.60	5.8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19	31.42	40.21	56.47	72.39	—
	平均收現日數	4.61	11.62	9.08	6.46	5.04	—
	存貨週轉率(次)	0.03	0.04	0.13	0.18	0.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2.87	4.38	4.29	2.31	—
	平均銷貨日數	12,166.66	9,125.00	2,807.69	2,027.77	3,65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4.37	9.05	10.86	6.8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9	0.20	0.25	0.1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	3.44	5.51	5.51	5.26	—
	權益報酬率(%)	2.53	6.00	10.88	12.00	13.1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9	31.42	51.83	52.07	46.86	—
	純益率(%)	19.29	32.06	25.95	19.85	28.54	—
	每股盈餘(元)	1.20	2.73	4.54	4.48	4.3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48.74	0.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2	68.39	73.73	87.14	1.1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23.71	0.4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9	1.06	1.06	1.08	—
	財務槓桿度	1.63	1.19	1.10	1.12	1.11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有重大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為1.84比較111年4.47下降58.84%，主要係因112年利息支出較111年增加，且112年獲利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112年為79.19次比較111年31.42次上升152.04%，主要係因112年平均應收款項較111年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112年為4.61日比較111年11.62日減少60.33%，主要原因為11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4. 存貨週轉率：112年為0.03次比較111年0.04次下降25.00%，主要係因112年銷貨成本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112年為4.82次比較111年2.87次下降67.94%，原因存貨週轉率同。
6. 平均售貨日數：112年為12,166.66日比較111年9,125.00日增加33.33%，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112年為0.06次比較111年0.09次下降33.33%，主要係因為112年營業收入比較111年衰退所致。
8. 資產報酬率：112年為1.94%比較111年3.44%下降43.60%，主要係因112年稅後淨利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9. 權益報酬率：112年為2.53%比較111年6.00%下降57.83%，主要係因112年稅後淨利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2年為13.39%比較111年31.42%下降57.38%，主要係因112年稅前淨利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11. 純益率：112年為19.29%比較111年32.06%下降39.83%，主要係因112年營業費用率比較111年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112年為1.20元比較111年2.73元減少56.04%，主要係因112年稅後淨利比較111年減少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112年為1.63比較111年1.19增加36.97%，主要係因112年利息費用比較111年增加所致。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三：本公司113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僅就合併財務報告作財務分析。

(三)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 IFRSs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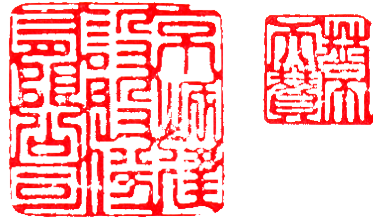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天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3)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12 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佔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存貨係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工程、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考量銷售價格易受外部市場因素變化的影響，待售房地係依據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作比較，而在建土地及工程因未來投入成本之不確性較高，亦難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故取具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抽樣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營建用地則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由於房地銷售對象眾多，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與交屋資訊，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期間可能存有落差，因此，本會計師將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測試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資料收執表日期與入帳日期核對，及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確定房地銷售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42 千元及 16,6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 及 0.0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27 千元及 5,964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21% 及 0.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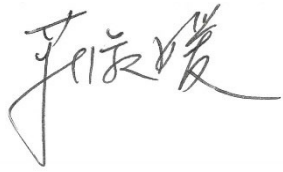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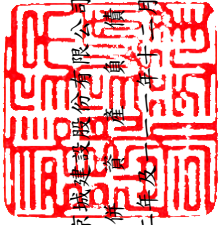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會計師：卓傳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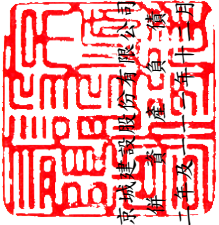


京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228	1.72	\$603,749	1.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76	0.05	15,000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793	0.03	7,503	0.0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	0.00	10	0.00
1200 其他應收款	7,964	0.02	2,609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	0.00	201	0.0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0.00	0	0.00
1320 存貨	34,793,111	93.96	32,667,885	93.17
1410 預付款項	458,631	1.24	577,732	1.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48	0.29	114,750	0.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072	0.18	106,295	0.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98,066	97.49	\$34,095,734	97.2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	0.00	\$82	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42	0.04	16,683	0.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170	1.68	675,298	1.9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67,004	0.18	61,646	0.18
1780 無形資產	156,065	0.42	160,498	0.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52	0.05	19,775	0.05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03	0.09	31,290	0.0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000	0.05	2,785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118	2.51	\$968,057	2.76
1xxx 資產總額	\$37,029,184	100.00	\$35,063,791	100.00

(續次頁)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		\$3,756,950	10.14	\$4,401,950	12.55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七、八	4,587,399	12.39	3,734,677	10.65
211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七、八	707,850	1.91	614,192	1.75
2150 應付票據	七	88,089	0.24	47,687	0.1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115	0.39	80,011	0.2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705	0.05	47,142	0.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714	0.23	0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1,935	0.19	71,172	0.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	0.00	138	0.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51,861	0.14	138,450	0.4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5,488	0.12	51,779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82	0.00	1,134	0.00
2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七、八	146,936	0.40	1,030,393	2.94
233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50,819	0.14	73,337	0.21
2399 代收款	六.(十六)	5,809	0.02	9,585	0.0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9,762,112	26.36	\$10,301,647	29.38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六.(十七)、七、八	\$9,434,801	25.48	\$7,382,157	21.05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卅)	3,987	0.01	17,121	0.05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68,013	0.18	62,373	0.18
2580 長期應付票據	六.(十九)	7,595	0.02	0	0.00
2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八)	18,757	0.05	19,557	0.05
2640 存入保證金	七	5,904	0.02	5,91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39,057	25.76	\$7,487,118	21.35
2XXX 負債總計		\$19,301,169	52.12	\$17,788,765	50.73
權益					
3XXX 普通股股本	六.(廿)	\$3,694,196	9.98	\$3,690,564	10.53
31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六.(廿一)	8,082	0.02	0	0.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廿二)	1,776,451	4.80	1,681,444	4.7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廿二)	12,249,286	33.08	11,903,018	33.9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025,737	37.88	\$13,584,462	38.74
3XXX 權益總計		\$17,728,015	47.88	\$17,275,026	49.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029,184	100.00	\$35,063,7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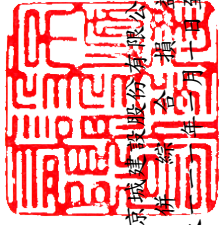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董事長：天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天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
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553,746	100.00	\$3,384,220	100.00
4190	銷貨折讓		0	0.00	(90)	(0.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六.(廿三)	\$2,553,746	100.00	\$3,384,1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76,115	49.97	1,429,196	42.23
5900	營業毛利		\$1,277,631	50.03	\$1,954,934	57.7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卅一)				
6100	推銷費用		333,112	13.04	428,094	12.65
6200	管理費用		139,352	5.46	146,419	4.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2,464	18.50	\$574,513	16.98
6900	營業利益		\$805,167	31.53	\$1,380,421	40.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四)	\$2,483	0.10	\$870	0.03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五)	1,215	0.05	3,432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六)	(795)	(0.03)	(161)	0.0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318,623)	(12.48)	(230,847)	(6.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廿九)	5,327	0.21	5,964	0.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393)	(12.15)	(\$220,742)	(6.52)
7900	稅前淨利		\$494,774	19.38	\$1,159,679	34.27
7950	所得稅費用		52,733	2.07	150,005	4.44
8200	本期淨利	六.(卅)	\$442,041	17.31	\$1,009,674	29.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廿八)	(\$957)	(0.04)	\$309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卅)	(191)	(0.01)	62	0.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	(0.03)	\$247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17.28	\$1,009,921	29.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卅二)	\$1.20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卅二)	\$1.20		\$2.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董事長：天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摘要	科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3,717,590	\$13,865	\$1,513,033	\$11,121,358	\$0	\$16,365,846	
B1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派				168,411	(168,411)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14	14,048				19,462	
D1	111年度淨利					1,009,674		1,009,67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7		24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09,921	\$0	\$1,009,921	
L1	庫藏股買回						(120,203)	(120,203)	
L3	庫藏股註銷		(32,440)	(27,913)		(59,850)	120,203	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90,564	\$0	\$1,681,444	\$11,903,018	\$0	\$17,275,026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3,690,564	\$0	\$1,681,444	\$11,903,018	\$0	\$17,275,026	
B1	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派				95,007	(95,007)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3,632	8,082				11,714	
D1	112年度淨利					442,041		442,04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6)		(76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0	441,27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694,196	\$8,082	\$1,776,451	\$12,249,286	\$0	\$17,728,015	

註：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998仟元及11,71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天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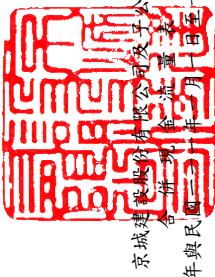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與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494,774	\$1,159,679	本期稅前淨利	(\$4,493)
A20000			調整項目：	(7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92
A20100	\$72,193	\$69,632	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成本	(89)
A20200	4,483	4,638	攤銷費用	38,223
A20900	318,623	230,847	利息費用	5,368
A21200	(2,483)	(870)	利息收入	\$38,496
A21300	(24)	(179)	股利收入	
A22300	(5,327)	(5,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A22500	2,501	1,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2600	151	1,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A20010	\$390,117	\$300,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00,6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145,65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133,900
A31130	(\$18,891)	\$33,8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83,200)
A31150	(3,282)	124,4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3,350
A31180	(5,359)	(2,5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14,163)
A31200	(2,139,804)	(1,164,418)	存貨增加	880
A31230	118,321	(29,5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6)
A31240	6,402	(23,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2)
A31000	(\$2,042,613)	(\$1,06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1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
A32125	\$93,658	\$23,31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73,747
A32130	111,101	(44,2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A32150	57,277	(562,8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A32180	8,627	15,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479
A32200	(6,291)	7,0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3,749
A32230	(26,294)	(12,4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34,228
A32240	(1,757)	(2,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A32000	\$236,321	(\$57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681)
A30000	(\$1,806,292)	(\$1,638,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8,430
A33000	(\$921,401)	(\$177,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A33100	2,469	866	收取之利息	
A33200	24	179	收取之股利	
A33300	(311,992)	(225,066)	支付之利息	
A33500	(150,864)	(209,124)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1,381,764)	(\$610,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464,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
 取得無形資產 (4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383)
 收取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24,150
 短期借款減少 (12,577,4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65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866,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4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6,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2)
 租賃本金償還 (1,1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0,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24

EEEE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464,68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749



會計主管：梁素英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董事長：天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4年，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3年10月1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與觀光飯店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4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

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酒店)	一般旅館業、 餐館業	台灣 高雄市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債務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營業週期則以3年為劃分基礎。除上段所述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與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1)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3)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

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預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分類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利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 存貨

1. 建設業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土地及工程與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預付土地款於所有權移轉時轉列營建用地，而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土地及房屋，在建土地及工程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成本，俟工程完工後，於房地銷售認列收入時，採建坪比例將出售部分結轉為營業成本，未售部份轉列待售房地。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

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中非道路用地係採地政機關發佈之公告土地現值增值比例，作為地價調整之客觀依據及現值評估之準據。道路用地則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法進行總值評估。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依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依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2. 旅館及餐飲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

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間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則依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6.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

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45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營業器具採盤存法)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合併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合併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合併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

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

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與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50年(依合約規定)

電腦軟體：3~10年

形象設計：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

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固之負債準備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八）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但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時，合併公司始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狀移轉予客戶及不動產已實際交付之時點認列收入。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住宿及餐飲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當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售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有可能長於一年。依據IFRS 15之規定，合併公司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IFRS 15說明企業應僅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分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

4. 租賃收入

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於資產實際出租使用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予以認列。

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1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1)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

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廿)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包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合併公司可控制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估列之員工酬勞若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五)股利分派

分派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實價登錄查詢鄰近地區成交價、已銷售單位之近期成交價、投資報酬分析表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差異。

(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依據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建材、建築工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該等估計主要係依未來保固期間內之經濟效益流出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74	\$849
活期存款	633,053	602,873
支票存款	101	27
合 計	\$634,228	\$603,749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因預售建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部份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八。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資金)	\$82	\$82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均為0千元，另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處分之情事。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風險。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三)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不超過一年	\$16,676	\$15,000
一年以上	20,000	2,785
合 計	\$36,676	\$17,785
應收帳款		
不超過一年	\$10,793	\$7,503
一年以上	0	22
減：備抵損失	0	(22)
合 計	\$10,793	\$7,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不超過一年	\$2	\$10

1. 合併公司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票據列於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項下。
2. 合併公司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票據係向客戶預收裝潢工程款項，期間為一至三年，係因購置毛胚屋需要經過設計及施工時間，俟裝潢完成驗收始認列收入。
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47,393	0%	\$0
逾期90天以下	35	0%	0
逾期91~150天	43	0%	0
已逾期365天以上	0	100%	0
合 計	\$47,471		\$0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5,298	0%	\$0
逾期90天以下	0	0%	0
逾期91~150天	0	0%	0
已逾期365天以上	22	100%	22
合 計	\$25,320		\$2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2	\$22
本期減少	(22)	0
期末餘額	\$0	\$22

4. 本期減少係收回逾期應收帳款。

5.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授信期間大部分為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至銀行房貸撥付日，或刷卡繳付房地款項及刷卡支付餐飲服務與客房住宿款項向銀行申請尚未撥入而產生，另預收裝潢款係客戶開立長期應收票據，須經設計及施工，俟裝潢完成驗收後始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為營建業及觀光飯店等，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7,964	\$2,6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	201
合 計	\$8,183	\$2,81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及出售禮盒予關係人應收取之款項。

2.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

(五)存 貨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售房屋	\$5,042,191	\$4,586,949
待售土地	1,837,571	1,473,555
在建土地	2,821,180	2,703,979
在建工程	2,401,690	2,249,500
營建用地	21,900,303	20,847,402
預付土地款	786,044	801,638
其他存貨(餐飲類及飲料類等)	4,299	5,029
減：備抵評價損失	(167)	(167)
合 計	<u>\$34,793,111</u>	<u>\$32,667,885</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待售房屋		
京 城	\$1,754,647	\$1,860,268
京城凱悅	614,839	612,673
花 賞	114,478	114,478
逸 文 苑	59,364	190,091
鉅 誕	105,137	135,930
天 峰	145,518	145,518
時尚京城	13,569	20,360
美術皇居	1,187,493	1,243,664
京城大苑	119,870	216,641
享 京 城	0	4,194
閱 河 堤	42,965	42,965
馥+	884,144	0
其他案別	167	167
合 計	<u>\$5,042,191</u>	<u>\$4,586,949</u>
減：備抵評價損失	(167)	(167)
淨 額	<u>\$5,042,024</u>	<u>\$4,586,782</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2. 待售土地		
京 城	\$178,947	\$194,590
京城凱悅	44,555	44,598
逸 文 苑	32,094	99,233
鉅 誕	62,663	83,855
天 峰	62,443	62,443
時尚京城	8,946	13,423
美術皇居	783,810	831,196
京城大苑	54,048	98,095
享 京 城	0	4,269
閱 河 堤	41,853	41,853
馥+	568,212	0
合 計	<u>\$1,837,571</u>	<u>\$1,473,555</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高雄福河段698-1	\$358,073	\$136,210	\$494,283
高雄龍中段191	370,653	186,598	557,251
高雄愛群2748(京城世界心)	1,001,698	1,775,817	2,777,515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655,287	245,852	901,139
台南漁光段880等4筆	435,469	57,213	492,682
合 計	<u>\$2,821,180</u>	<u>\$2,401,690</u>	<u>\$5,222,870</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4.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高雄福河段698-1	\$353,729	\$121,525	\$475,254
高雄愛群2748(京城世界心)	1,001,698	1,305,230	2,306,928
高雄新都段163(馥+)	693,265	766,252	1,459,517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655,287	56,493	711,780
合 計	\$2,703,979	\$2,249,500	\$4,953,479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5. 營建用地	
高雄成功段60-1及62~64號等數筆	\$864,273	\$862,995
高雄龍中段191	0	370,653
高雄龍中段129-3、129-4	1,610,110	1,610,110
高雄龍中段128-4等3筆	716,926	716,926
高雄青海229	4,278,594	4,278,594
高雄青海126	685,719	685,719
高雄青海127	662,012	662,012
高雄青海128	379,145	379,145
高雄龍中段128-3	52,266	52,266
高雄藍田中段30-2	757,742	757,742
高雄興南段11	259,585	259,585
高雄龍中段22	1,998,033	1,998,033
高雄新民160	792,708	792,708
高雄新民159	828,072	828,072
台南漁光段880等4筆	0	435,469
高雄仕興段924	14,055	14,055
高雄仕興段925等2筆	112,196	112,196
高雄仕興段927等3筆	84,625	84,625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高雄仕興段928等3筆	\$107,554	\$107,554
高雄仕興段967	\$6,640	\$6,640
高雄仕興段968	42,794	42,794
高雄龍東段1	513,991	513,991
台南崁腳北段820	3,398,920	3,385,666
高雄新都段49	46,653	46,653
高雄新庄12小段1167、1175	617,961	614,152
台南崁腳北段913	0	13,130
高雄新康段25、29	188,458	0
高雄新康段25-1、29-1	188,548	0
高雄新康段26	34,123	0
高雄新康段30	59,256	0
高雄新康段31	12,058	0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2,587,286	1,215,917
合 計	\$21,900,303	\$20,847,402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 預付土地款		
台南安南區草湖一期	\$201,677	\$201,677
高雄成功段65.66	335,361	0
台南崁腳南19-1等	4,995	0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244,011	599,961
合 計	\$786,044	\$801,638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7. 其他存貨		
食 品	\$3,016	\$3,474
飲 料	1,283	1,555
小 計	\$4,299	\$5,029

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122,630	\$81,087

9. 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係在高雄市及台南市所購入或標售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過戶後轉列營建用地作為未來建案之營建用地。

10.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提供抵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1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9,589千元及1,309,910千元；此外，另分別有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75千元。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452,756	\$572,460
用品盤存	5,740	5,133
進項稅額	135	139
合 計	\$458,631	\$577,732

1. 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未開工在建工程之相關費用及保險費等。

2. 用品盤存係客房及餐館使用之用品結餘。

(七)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付 款	\$1,446	\$4,5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6,902	110,228
合 計	\$108,348	\$114,75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銷售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認列17,861千元及0千元之攤銷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072	\$106,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預售建案信託款、發行禮券及建築預收款履約信託及備償戶，提供銀行存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6,642	40%	\$16,683	40%

1.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投資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8,000千元，主要係經營餐飲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所享有之份額認列。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餘額分別為16,642千元及16,68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04%及0.05%；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依所享有份額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分別為5,327千元及5,964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1.21%及0.59%。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務	40%	40%

(2)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5,657	\$54,939
非流動資產	10,604	4,552
流動負債	(14,656)	(17,783)
非流動負債	0	0
淨資產	\$41,605	\$41,708

綜合損益表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93,911	\$85,813
營業毛利	\$44,326	\$41,983
本期淨利	\$13,317	\$14,9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7	\$14,91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368	\$3,169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營業器具	合計
成本							
112. 01. 01	\$972, 736	\$7, 868	\$3, 770	\$3, 109	\$46, 111	\$16, 310	\$1, 049, 904
增添	1, 585	82	939	55	566	1, 348	4, 575
處分及報廢	0	0	0	(118)	(1, 719)	(1, 749)	(3, 586)
重分類	0	0	0	0	14, 578	0	14, 578
其他	0	0	0	0	0	(151)	(151)
112. 12. 31	<u>\$974, 321</u>	<u>\$7, 950</u>	<u>\$4, 709</u>	<u>\$3, 046</u>	<u>\$59, 536</u>	<u>\$15, 758</u>	<u>\$1, 065, 320</u>
111. 01. 01	\$972, 573	\$7, 868	\$0	\$7, 686	\$44, 176	\$15, 052	\$1, 047, 355
增添	163	0	3, 770	328	2, 482	4, 075	10, 818
處分及報廢	0	0	0	(4, 905)	(547)	(1, 638)	(7, 090)
其他	0	0	0	0	0	(1, 179)	(1, 179)
111. 12. 31	<u>\$972, 736</u>	<u>\$7, 868</u>	<u>\$3, 770</u>	<u>\$3, 109</u>	<u>\$46, 111</u>	<u>\$16, 310</u>	<u>\$1, 049, 9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346, 667	\$2, 635	\$52	\$2, 294	\$22, 958	\$0	\$374, 606
折舊	61, 458	789	702	229	7, 451	0	70, 629
處分及報廢	0	0	0	(118)	(967)	0	(1, 085)
112. 12. 31	<u>\$408, 125</u>	<u>\$3, 424</u>	<u>\$754</u>	<u>\$2, 405</u>	<u>\$29, 442</u>	<u>\$0</u>	<u>\$444, 150</u>
111. 01. 01	\$285, 275	\$1, 781	\$0	\$6, 258	\$18, 676	\$0	\$311, 990
折舊	61, 392	854	52	941	4, 829	0	68, 068
處分及報廢	0	0	0	(4, 905)	(547)	0	(5, 452)
111. 12. 31	<u>\$346, 667</u>	<u>\$2, 635</u>	<u>\$52</u>	<u>\$2, 294</u>	<u>\$22, 958</u>	<u>\$0</u>	<u>\$374, 606</u>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u>\$566, 196</u>	<u>\$4, 526</u>	<u>\$3, 955</u>	<u>\$641</u>	<u>\$30, 094</u>	<u>\$15, 758</u>	<u>\$621, 170</u>
111. 12. 31	<u>\$626, 069</u>	<u>\$5, 233</u>	<u>\$3, 718</u>	<u>\$815</u>	<u>\$23, 153</u>	<u>\$16, 310</u>	<u>\$675, 298</u>
111. 01. 01	<u>\$687, 298</u>	<u>\$6, 087</u>	<u>\$0</u>	<u>\$1, 428</u>	<u>\$25, 500</u>	<u>\$15, 052</u>	<u>\$735, 365</u>

- (1) 房屋及建築係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存續期間為50年，用以興建觀光飯店，已於106年5月完工，該建築物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1月18日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由子公司經營觀光飯店業務，屬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 使用權資產

1.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取得高雄市政府座落於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之地上權作為興建觀光飯店使用，存續期間為50年，並約定合併公司除事先徵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外不得轉讓、抵押、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於存續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約定優惠承購權，於112年及111年配合物價指數調漲，予以重衡量。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7,754
重衡量	6,9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餘額	\$74,67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5,760
重衡量	1,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67,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108
本期折舊	1,5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6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544
本期折舊	1,5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10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67,0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61,646

3. 租賃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6,052	\$206,072
增添	0	50	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20	\$6,102	\$206,122
111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5,583	\$205,603
增添	0	469	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0,020	\$6,052	\$206,07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42,003	\$3,571	\$45,574
攤銷	4,001	482	4,4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6,004	\$4,053	\$50,057
111年1月1日餘額	\$38,003	\$2,933	\$40,936
攤銷	4,000	638	4,6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003	\$3,571	\$45,574
淨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4,016	\$2,049	\$156,0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8,017	\$2,481	\$160,498
111年1月1日餘額	\$162,017	\$2,650	\$164,667

其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1.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下列項目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2,800	\$2,800
營業費用	1,683	1,838
合 計	\$4,483	\$4,638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金金額為200,020千元，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51年7月，作為經營觀光飯店之用。

3. 截至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3,756,950	\$4,401,950
尚未使用額度	\$997,050	\$592,050
利率區間	2.55%~2.89%	2.233%~2.85%
還款期限	113.01.19~116.05.16	112.02.09~113.11.25
2. 應付短期票券	\$4,591,100	\$3,740,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01)	(5,723)
淨 額	\$4,587,399	\$3,734,677
利率區間	1.558%~2.838%	1.468%~2.743%
尚未使用額度	\$2,918,550	\$1,417,845

合併公司以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51,779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2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5,488
111年1月1日餘額	\$44,708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7,0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779

保固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支出，保固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判斷未來可能發生經濟效益流出估計數之現值，預計該負債係將於完工交屋後5年內陸續發生。

(十五) 代收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0,236	\$19,790
代收房屋款	18,356	32,686
代收裝潢款	14,094	14,094
代收款-其他	8,133	6,767
合 計	\$50,819	\$73,337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納稅額	\$5,809	\$9,585

(十七)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自109年3月至117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3%及2.405%。	\$1,591,250	\$1,675,000
抵押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0%及2.325%。	547,200	576,000
抵押借款	自106年7月至121年7月，借款期間15年(含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4%及2.00%。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46,936千元及46,393千元。	439,207	485,150
抵押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6年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0%及2.25%。	184,395	194,100
抵押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6年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0%及2.25%。	176,035	185,300
抵押借款	自110年10月至115年10月，按月付息，首次動用日起寬限期三年第37個月起每半年償還100,000千元，其餘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5%及2.425%。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100,000千元及0元。	2,000,000	2,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111年12月至116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6%及2.335%。	\$415,000	\$415,000
抵押借款	自112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2438%。	1,200,7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2438%。	50,0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6月至114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688985%。	627,3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12月至116年7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602%。	181,2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3月至116年9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3.002%。	139,900	0
抵押借款	自109年3月至114年3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7%及2.035%。	1,240,000	1,28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112年7月至117年7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3.05%。	\$191,550	\$0
抵押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2年1月後展期到114年10月，按月付息，自111年10月至112年10月每4個月償還1.58億，其餘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675%及2.055%~2.425%。民國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474,000千元。	598,000	1,092,000
抵押借款	自108年5月至112年1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35%，民國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510,000千元，於112年6月因擔保品營建用地投入在建工程，故依性質重分類為短期借款。	0	510,000
合 計		\$9,581,737	\$8,412,55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146,936)	(1,030,393)
淨 額		\$9,434,801	\$7,382,157
尚未使用額度		\$7,360,170	\$3,798,600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係以合併公司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之不動產；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十八)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1,282	\$1,134
非流動	\$68,013	\$62,3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係因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租賃對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無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19	\$771
短期租賃費用	\$3,614	\$7,642
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1,185	\$1,1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308	\$10,11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輛及低價值之事務機器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出租人租賃(帳列營業收入)

(1) 合併公司出租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變動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分別為41,370千元及33,320千元。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7,222	\$24,486
一至二年	26,291	24,579
二至三年	22,552	25,576
三至五年	20,004	34,152
五年以上	7,843	16,13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103,912	\$124,924

(4) 合併公司有一筆已簽訂之租約未列入上表中，期間為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24年2月28日之租約，目前與承租人訴訟中，詳附註九之說明，因此此筆租約自簽訂後均未收取租金，故未列入上表中。

(5) 合併公司另有部份營建用地提供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期間為7年至15年不等，租金係依租賃標之物之營業收入收取百分之七十三至七十五，因每月營業收入係依實際停車之數量及時間計算屬變動性質，故未列入上述之未折現租賃給付金額內。

(十九)長期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7,595	\$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0	0
合 計	\$7,595	\$0

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長期應付票據係在建工案之瓦斯配管工程開立之票據，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及116年1月。

(廿)股本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694,196千元及3,690,564千元，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369,419千股及369,0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056	371,759
買回庫藏股註銷(千股)	0	(3,244)
員工酬勞增資(千股)	363	541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419	369,056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11,714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32.25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363,221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10日，民國112年9月4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19,462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35.95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541,356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8月15日，民國111年9月12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0千股，買回之股份將予以撤銷，實際買回股數為3,244千股，並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1年11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將庫藏股3,244千股減資註銷，且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至9月7日執行買回，買回之股數共計3,244千股，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37.06元，買回成本為120,217千元。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以民國111年3月31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7,175.9千股，收買股分金額最高上限為12,886,644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3,244千股，總金額原為120,217千元，扣除手續費折讓14千元後，金額為120,203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0日，註銷已發行股份3,244千股。註銷時首先按股票面值沖抵股本，庫藏股帳面金額與面值之差額按註銷比例調節相關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轉保留盈餘。

(廿一)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8,082	\$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廿二)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於章程中訂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公積，其餘不予分配。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提報股東會之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公積，其餘不予分配。

(廿三)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收入	\$1,101,511	\$1,497,063
房屋收入	1,106,967	1,584,752
租賃收入	41,370	33,320
客房服務收入	164,845	143,110
餐飲服務收入	139,053	125,975
房地收入折讓	0	(90)
合 計	\$2,553,746	\$3,384,130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2,553,746	\$3,384,130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2,208,478	\$3,081,725
租賃收入	41,370	33,320
客房服務收入	164,845	143,110
餐飲服務收入	139,053	125,975
合 計	\$2,553,746	\$3,384,130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47,531	\$3,207,7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206,215	176,430
合 計	\$2,553,746	\$3,384,130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16,676	\$15,000	\$36,682
長期應收票據	20,000	2,785	15,000
應收帳款	10,715	7,525	132,000
減：備抵損失	0	(22)	(22)
合 計	\$47,391	\$25,288	\$183,660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678,540	\$585,115	\$560,581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1,274	1,302	987
合約負債-客房及餐飲服務	10,918	12,315	11,791
合約負債-預收禮券	17,118	15,416	17,485
合約負債-預收烘焙	0	44	29
合 計	\$707,850	\$614,192	\$590,873

- (1)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7,369千元及199,842千元。
- (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轉移商品或勞務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3) 合併公司銷售預售房地之合約及預收禮券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預售房地及預收禮券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廿四)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445	\$834
投資公司債券利息收入	34	0
其他利息收入	4	36
利息收入合計	\$2,483	\$870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券指定為投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予處分，期末餘額為0元。

(廿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24	\$179
其他收入-其他	1,191	3,253
合 計	\$1,215	\$3,432

(廿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	\$9	\$0
其他	(804)	(161)
合計	(\$795)	(\$161)

(廿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440,834	\$311,163
租賃負債	419	771
減：利息資本化	(122,630)	(81,087)
財務成本	\$318,623	\$230,847

(廿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協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587千元及6,454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2,650	\$2,674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2,112	\$1,996
營業成本-退休金費用	\$1,825	\$1,784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受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9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91	112
認列於損益	<u>\$430</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70)	(\$2,13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955	1,92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2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309)</u>

(2)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42	\$24
管理費用	388	235
合計	<u>\$430</u>	<u>\$259</u>

(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209	\$48,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52)	(29,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757</u>	<u>\$19,557</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48,912	\$46,737
當期服務成本	139	147
利息費用	639	20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955	1,92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2	(9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708)	0
年底餘額	\$46,209	\$48,912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55	\$24,3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94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70	2,131
雇主之提撥金	2,187	2,800
實際支付福利	(4,708)	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52	\$29,355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會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會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作報告。

合併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27,452	\$29,355

(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541)	(\$593)
減少0.25%	\$554	\$5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530	\$584
減少0.25%	(\$520)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7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之預期存續期間為8.67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2,420
1-2年	4,476
2-5年	10,640
5年以上	13,195
	<u>\$40,731</u>

(廿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98千元及11,71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董事酬勞為0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決議分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4,998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及民國112年3月29日決議分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11,714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與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前述員工酬金額均以股票分派，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所得稅	\$9,279	\$62,902
土地增值稅	12,221	18,112
未分配盈餘	42,753	75,5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520)	(6,605)
所得稅費用	<u>\$52,733</u>	<u>\$150,00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91)</u>	<u>\$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494,774</u>	<u>\$1,159,679</u>
依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8,955	\$231,935
土地交易所得稅免稅	(101,111)	(174,8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3,017	5,89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8	(8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520)	(6,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42,753	75,596
土地增值稅	<u>12,221</u>	<u>18,112</u>
所得稅費用	<u>\$52,733</u>	<u>\$150,00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503	\$0	\$0	\$5,503
應付保固準備	10,356	(1,258)	0	9,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11	(351)	191	3,751
職工福利財稅認列差異	5	(5)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9,775</u>	<u>(\$1,614)</u>	<u>\$191</u>	<u>\$18,35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17,121</u>	<u>(\$13,134)</u>	<u>\$0</u>	<u>\$3,987</u>
(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503	\$0	\$0	\$5,503
應付保固準備	8,942	1,414	0	10,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81	(508)	(62)	3,911
職工福利財稅認列差異	9	(4)	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935</u>	<u>\$902</u>	<u>(\$62)</u>	<u>\$19,775</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22,825</u>	<u>(\$5,704)</u>	<u>\$0</u>	<u>\$17,12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62,438	\$58,248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6. 截至民國112年度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2,230	\$0	\$2,230	114年
105年	19,239	(11,003)	8,236	115年
106年	122,462	(51,872)	70,590	116年
107年	96,004	(50,410)	45,594	117年
108年	34,666	0	34,666	118年
109年	46,928	0	46,928	119年
110年	48,897	0	48,897	120年
111年	34,101	0	34,101	121年
112年	20,947	0	20,947	122年
合計	\$425,474	(\$113,285)	\$312,189	

(卅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17	109,475	144,892	34,042	114,598	148,640
勞健保費用	3,957	11,301	15,258	3,795	10,224	14,019
退休金費用	1,825	5,192	7,017	1,784	4,929	6,713
董事酬金	0	2,704	2,704	0	2,500	2,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7	7,036	8,753	1,441	7,143	8,584
折舊費用	48,865	23,328	72,193	46,275	23,357	69,632
攤銷費用	2,800	1,683	4,483	2,800	1,838	4,638

(卅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442,041	\$1,009,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333	369,680
基本每股盈餘	\$1.20	\$2.73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442,041	\$1,009,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333	369,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4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577	370,044
稀釋每股盈餘	\$1.20	\$2.7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575	\$10,818
其他應付款淨增加	(82)	(695)
本年度支付現金	\$4,493	\$10,123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50	\$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	(39)
本年度支付現金	\$89	\$430

(卅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4,401,950	(\$645,000)	\$0	\$3,756,950
應付短期票券面值	3,740,400	850,700	0	4,591,100
長期借款	8,412,550	1,169,187	0	9,581,737
存入保證金	5,910	(6)	0	5,904
租賃負債	63,507	(1,134)	6,922	69,2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6,624,317	\$1,373,747	\$6,922	\$18,004,986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3,655,250	\$746,700	\$0	\$4,401,950
應付短期票券面值	3,948,000	(207,600)	0	3,740,400
長期借款	8,655,033	(242,483)	0	8,412,550
存入保證金	4,985	925	0	5,910
租賃負債	62,628	(1,115)	1,994	63,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6,325,896	\$296,427	\$1,994	\$16,624,3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百鎡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京成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蔡天贊	本公司董事長
蔡薛美雲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
建誌營造(股)公司	\$455	0.02%	\$22	0.00%
百鎡營造(股)公司	200	0.01%	37	0.00%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4,456	0.17%	4,461	0.14%
京成建設(股)公司	451	0.02%	4	0.00%
其他關係人	178	0.00%	156	0.00%
合計	\$5,740	0.22%	\$4,680	0.14%

向關係人銷售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均為30~90天。

2. 租賃收入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關係人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向合併公司承租情形如下：

租賃明細如下：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情形	租賃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揚民國際 餐飲(股) 公司	高雄市鼓 山區明華 路366號1 樓(餐廳)	111/01/01~ 115/12/31	每月389千元(含營業稅)，係 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 月以銀行匯款收取租金，含 存出保證金設算利息。	\$4,456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收取方式	租賃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揚民國際 餐飲(股) 公司	高雄市鼓 山區明華 路366號1 樓(餐廳)	111/01/01 ~ 115/12/31	每月389千元(含營業稅) ，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 行情，按月以銀行匯款 收取租金，含存出保證 金設算利息。	\$4,456

3. 發包工程(進貨)

建誌營造(股)公司及百鉞營造(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合併公司之工程均委由該兩家公司承包，承包價款係依該兩家公司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惟票據實際兌現日期，會考量公司之資金情形。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委託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合併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19.49%及24.03%，其合約價款及本期進貨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雄福河段698-1裝修工程	\$2,486,986	\$0	\$0
高雄愛群2748(世界心)	\$2,014,000	407,652	538,121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1,405,500	159,076	9,524
合 計		\$566,728	\$547,645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委託百鉞營造(股)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合併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11.47%及7.94%，其合約價款及本期進貨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雄福河段698-1結構體工程	\$2,006,214	\$0	\$0
高雄龍中段191	\$1,072,320	57,146	0
高雄新都段163(馥+)	\$970,200	276,311	180,992
台南漁光段880等3筆	\$1,377,360	0	0
合 計		\$333,457	\$180,992

4. 營建用地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蔡天贊購入仁德鍾厝段718地號等82筆道路用地，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訂合約，買賣合約總價原為230,772千元，係採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總價，並按合約約定付款，部分標的土地因被占用故退回土地款1,452千元，僅支付土地價款為229,320千元，已於112年1月完成過戶。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蔡天贊、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右昌三小段1061地號等174筆道路用地，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訂合約，買賣合約總價為305,995千元，係採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總價，並按合約約定付款，已於112年3月完成過戶。

5.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存入保證金。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				
百鎰營造(股)公司	\$2	0.02%	\$10	0.13%
(2) 其他應收款				
蔡薛美雲	\$109	1.33%	\$109	3.88%
京成建設(股)公司	25	0.31%	0	0.00%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78	0.95%	92	3.27%
其他關係人	7	0.09%	0	0.00%
合 計	\$219	2.68%	\$201	7.15%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及關聯企業之代付款。

(3) 應付票據

建誌營造(股)公司	\$40,011	17.31%	\$65,003	50.90%
百鎰營造(股)公司	103,104	44.59%	15,008	11.75%
合 計	\$143,115	61.90%	\$80,011	62.65%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				
百鎰營造(股)公司	\$85,714	82.09%	\$0	0.00%
(5) 其他應付款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160	0.22%	\$138	0.19%
(6) 合約負債-流動				
建誌營造(股)公司	\$23	0.01%	\$34	0.01%
百鎰營造(股)公司	11	0.00%	12	0.00%
京成建設(股)公司	8	0.00%	11	0.00%
其他關係人	72	0.01%	81	0.01%
合 計	\$114	0.02%	\$138	0.02%
(7) 存入保證金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708	11.99%	\$708	11.98%

存入保證金係租賃保證金。

6. 租賃支出

租賃支出	支 付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京成建設(股)公司	\$1,029	\$1,029

租賃明細如下：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京成建設(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110/07/01~111/06/30、111/07/01~112/06/30、112/07/01~113/06/30	每月90千元(含營業稅)，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以銀行匯款支付租金。	\$1,029	\$1,029

7. 其 他

- (1) 合併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蔡薛美雲以其自有資產獅甲段551及554地號之土地提供合併公司向銀行抵押借款，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均為1,000,000千元。
- (2) 合併公司董事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過田子段687等地號之土地提供合併公司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450,000千元。

- (3) 合併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蔡薛美雲提供青海216地號土地與合併公司之營建用地青海229地號共同向銀行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1,591,250千元及1,675,000千元與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均為1,675,000千元。
- (4)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向關係人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收取水費及垃圾清運費，帳列水電費減項分別為343千元及336千元、垃圾清運費減項均142千元，另有代收代付房客用餐分別為718千元及411千元。
- (6)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支付關係人蔡天贊、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建物拆遷補償費，帳列在建工程-雜費分別為0千元及1,239千元。
- (7) 合併公司關係人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之保固本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78,061千元及429,362千元。
- (8) 合併公司關係人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之保固本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580,155千元及134,566千元。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149	\$27,558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5,565,214	\$4,129,718
在建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5,222,870	4,953,479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19,266,364	17,098,597
房屋及建築	抵押借款	563,942	625,1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預售建案信託款及履約信託	68,072	106,295
存出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	27,046	27,019
合 計		<u>\$30,713,508</u>	<u>\$26,940,3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約之工程合約總價款(含稅)為10,362,380千元，未付金額為8,537,243千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因將花賞案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於健身公司，造成住戶不滿並召開108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修訂其管理規約不得設置特定行業，其中包含健身房，合併公司認為已侵害本公司之資產使用權；故對“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民事訴訟，確認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召開花賞大廈108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示之決議無效，該案經第一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02號判決合併公司獲部分勝訴，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1年度上字第62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3.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合併公司出租予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而對合併公司提出其無法營業所產生相關已支出費用6,591千元、退還存出保證金574千元及會員未履行會員合約之損失20,545千元共計27,710千元之損害賠償訴訟，該案(案號110年度審重訴第5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3,137千元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2年度重上字第27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4.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本公司出租於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亦未支付租金，故對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支付租金1,045千元及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3,150千元，合計4,195千元，該案(案號110年度訴字第78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判決駁回合併公司之請求，合併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1年度上字第200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5. 合併公司係為凱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消滅公司)與五甲瑞春社區管委會間建物毀損修理之損害賠償等訴訟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該管委員會對合併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700千元，該案(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1126號)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予以駁回結案，該管委會再上訴，該案(案號111年度上易字第7號)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不得上訴。

6. “喜年來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5年度主張因合併公司工案施工導致喜年來大廈傾斜造成住戶資產受損，故對合併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修復喜年來大廈建物所受之損害，如電梯主機座更新修復、結構補強及回復喜年來大廈之傾斜狀態，且拆除林德官段1133地號土地之地下汗水處理管徑，並將該地返還，支付修復費用33,903千元加計利息2,669千元，合計36,572千元，該案(案號105年度訴字第1977號)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7. 合併公司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簽訂台南仁德智慧科技園區合作開發案，就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北段820地號等83筆土地及崁腳南段32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計111,797.54平方公尺，進行「共同投資興建」方式開發，雙方為合資比例各為50%，亦按合資比例出資起造並承擔本案之規劃、建造、銷售等有關之損益及風險。合併公司擔任本案之「主辦營業人」，以處理並對外代表執行本合資專案相關事宜。
8. 合併公司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簽訂台南仁德智慧科技園區合作開發案，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為共同起造人，共同融資額度互保。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9.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因預售案價金履約保證而委託銀行出具價金履約保證之保證金額均為18,58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表(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因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3.(4)C、D，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2	\$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228	\$603,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	27,471	22,513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183	2,810
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68,072	106,295
存出保證金	31,803	31,2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000	2,785
小計	\$789,757	\$769,442
合計	\$789,839	\$769,5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6,950	\$4,401,950
應付短期票券	4,587,399	3,734,6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335,623	174,84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72,095	71,310
長期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81,737	8,412,550
租賃負債(含流動)	69,295	63,507
長期應付票據	7,595	0
存入保證金	5,904	5,910
合計	\$18,416,598	\$16,864,74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合併公司未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情形。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創投基金)，此等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投資金額不具重大性，因此合併公司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融資性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合併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分別為99,383千元及96,372千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機構，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均屬有限。

B.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住宅及土地之出租出售業務、出售房地係於合約價款全數收款並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故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小。另合併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分期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

C.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14,466	\$560,414	\$26,010	\$514,894
應付短期票券	4,591,100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335,499	0	3,255	4,46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項)	67,081	5,013	0	1
負債準備-流動	7,650	4,500	18,400	17,85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18	245,158	6,603,699	3,309,194
租賃負債(含流動)	1,233	1,233	4,932	87,335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321,950	\$600,000	\$480,000	\$0
應付短期票券	3,734,677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74,565	151	0	12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項)	71,310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14,331	3,973	16,884	16,591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39,081	691,312	2,293,615	5,088,542
租賃負債(含流動)	565	569	2,328	60,045

C.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A.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合併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民國112年1月1日)	\$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	\$82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金額微小，故以成本為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惟若以淨資產價值法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亦無減損之情形。

C. 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基金)	\$0	\$0	\$82	\$82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基金)	\$0	\$0	\$82	\$82

D.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三等級)。
- (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4)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附表一)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 公司 對 母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京城建設 (股)公司	三地開發地 產(股)公司	5	5,318,40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1.28%	8,864,008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附表二)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建設 (股)公司	華志創投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2	\$82	1.63%	\$82	

*華志創投因不具重大性，故以成本為公允價值，惟若以淨資產價值法作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亦無減損之情形。

(附表三)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支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京城建設(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109.12.17	\$395,000	已實際支付 \$195,000	自然人鍾君	無	—	—	—	—	專業估價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營業所需之營建用地	
京城建設(股)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65、66地號	112.08.29	\$334,410	已實際支付 \$334,410	第一銀行(股)公司	無	—	—	—	—	專業估價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營業所需之營建用地	

上述台南市安南區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及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65、66地號於民國112年12月尚未完成過戶，故帳列預付土地款。

(附表四)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城建設(股)公司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進貨	\$566,728	19.49%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40,011 應付帳款 \$0	17.31%	
京城建設(股)公司	百鉞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333,457	11.47%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103,104 應付帳款 \$85,714	44.59%	

(附表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006		依合約按月收款		1.80%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交際費		9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04%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雜費		1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01%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使用權資產		1,509,009		依合約按月收款		4.08%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0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京城建設(股)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一般旅館 餐館業	\$490,000	\$440,000	49,000	100%	\$120,532	(\$41,476)	(\$15,085)	一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揚氏國際餐飲(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二路69巷51號2樓	餐館業	\$8,000	\$8,000	800	40%	\$16,642	\$13,317	\$5,327	

註一：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份額41,476千元，另因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該租賃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依IFRS16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京城建設(股)公司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因而產生損益認列之差異，該差異金額影響京城建設(股)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為26,391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蔡天贊	85,577,838	23.16%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28,801	17.14%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52,072	13.44%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51,513	8.56%
蔡炅廷	23,616,339	6.39%
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訊。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業部門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各別應報導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為銷售房屋及土地單一部門；子公司水京棧酒店於104年4月16日設立，從事旅館及餐飲經營，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建設部門	旅宿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2,245,392	\$303,898	\$4,456	\$2,553,746
部門間收入淨額	46,006	1,051	(47,057)	0
收入合計	<u>\$2,291,398</u>	<u>\$304,949</u>	<u>(\$42,601)</u>	<u>\$2,553,746</u>
利息收入	\$2,124	\$359	\$0	\$2,483
利息費用	318,198	22,632	(22,207)	318,623
折舊及攤銷	3,812	55,454	17,410	76,6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085)	5,327	15,085	5,327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其他收入	872	4,799	(4,456)	1,2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442,041</u>	<u>(\$41,476)</u>	<u>\$41,476</u>	<u>\$442,041</u>
	111年度			
	建設部門	旅宿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3,110,589	\$269,085	\$4,456	\$3,384,130
部門間收入淨額	38,516	975	(39,491)	0
收入合計	<u>\$3,149,105</u>	<u>\$270,060</u>	<u>(\$35,035)</u>	<u>\$3,384,130</u>
利息收入	\$841	\$29	\$0	\$870
利息費用	230,056	27,215	(26,424)	230,847
折舊及攤銷	1,155	65,548	7,567	74,27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483)	5,964	29,483	5,964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其他收入	2,341	19,930	(19,018)	3,2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09,674</u>	<u>(\$58,757)</u>	<u>\$58,757</u>	<u>\$1,009,67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2年12月31日	<u>\$36,952,043</u>	<u>\$1,706,687</u>	<u>(\$1,629,546)</u>	<u>\$37,029,184</u>
111年12月31日	<u>\$34,983,219</u>	<u>\$2,423,636</u>	<u>(\$2,343,064)</u>	<u>\$35,063,7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19,224,028</u>	<u>\$1,680,837</u>	<u>(\$1,603,696)</u>	<u>\$19,301,169</u>
111年12月31日	<u>\$17,708,194</u>	<u>\$2,406,310</u>	<u>(\$2,325,739)</u>	<u>\$17,788,765</u>

(三)地區別資訊：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故無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四)產品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收入	\$1,101,511	\$1,497,026
房屋收入	1,106,967	1,584,699
租賃收入	41,370	33,320
客房收入	164,845	143,110
餐飲收入	139,053	125,975
合計	<u>\$2,553,746</u>	<u>\$3,384,130</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3)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11 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佔個體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存貨係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工程、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考量銷售價格易受外部市場因素變化的影響，待售房地係依據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作比較，而在建土地及工程因未來投入成本之不確性較高，亦難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故取具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抽樣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營建用地則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由於房地銷售對象眾多，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與交屋資訊，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期間可能存有落差，因此，本會計師將京城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測試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資料收執表日期與入帳日期核對，及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確定房地銷售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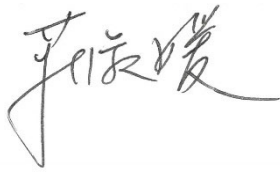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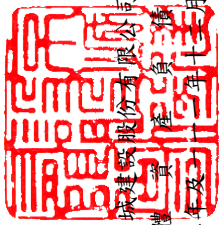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會計師：卓傳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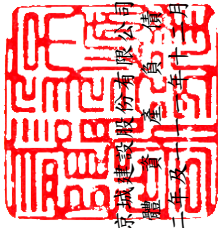


京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30,843	1.44	\$531,329	1.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676	0.05	15,000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00	0.01	886	0.0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7,964	0.02	2,609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七	141	0.00	109	0.00
1320 存貨	六.(五)、八	34,788,812	94.14	32,662,856	93.3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51,904	1.22	571,681	1.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08,283	0.29	114,624	0.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012	0.15	96,254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61,135	97.32	\$33,995,348	97.1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2	0.00	\$82	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0,532	0.33	85,617	0.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5,934	0.04	4,047	0.0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67,004	0.18	61,646	0.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七、八	563,942	1.53	625,192	1.7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4,443	0.42	158,626	0.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18,352	0.05	19,770	0.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619	0.08	30,106	0.0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000	0.05	2,785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908	2.68	\$987,871	2.82
1xxx 資產總額		\$36,952,043	100.00	\$34,983,219	100.00

(續次頁)



京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3,756,950	10.17	\$4,401,950	12.58
2110 合約負債-流動	4,587,399	12.41	3,734,677	10.67
2130 應付票據	679,814	1.84	586,417	1.68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089	0.24	47,687	0.14
2160 應付帳款	143,115	0.39	80,011	0.2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0	0.01	26,381	0.08
2180 其他應付款	85,714	0.23	0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473	0.11	40,744	0.12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	0.00	783	0.0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51,861	0.14	138,450	0.40
22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488	0.12	51,779	0.15
228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2	0.00	1,134	0.00
2322 代收款	146,936	0.40	1,030,393	2.94
23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21	0.14	72,878	0.2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346	0.01	8,499	0.02
21XX 非流動負債	\$9,685,679	26.21	\$10,221,783	29.22
25XX 長期借款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34,801	25.53	\$7,382,157	21.1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7	0.01	17,121	0.05
2580 長期應付票據	68,013	0.19	62,373	0.18
2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95	0.02	0	0.00
2640 存入保證金	18,757	0.05	19,557	0.06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6	0.01	5,202	0.01
25XX 權益	\$9,538,349	25.81	\$7,486,410	21.40
2XXX 普通股股本	\$19,224,028	52.02	\$17,708,193	50.62
3XXX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110 保留盈餘	\$3,694,196	10.00	\$3,690,564	10.55
3211 法定盈餘公積	8,082	0.02	0	0.00
3300 未分配盈餘	1,776,451	4.81	1,681,444	4.81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12,249,286	33.15	11,903,018	34.0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4,025,737	37.96	\$13,584,462	38.83
33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28,015	47.98	\$17,275,026	49.3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52,043	100.00	\$34,983,219	100.00



會計主管：梁素英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贊





天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
 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00	\$3,149,195	100.00
4110	銷貨收入		\$2,291,398	0.00	(90)	(0.00)
4190	銷貨折讓		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六.(廿四).七	\$2,291,398	100.00	\$3,149,1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59,708	50.61	1,316,516	41.81
5900	營業毛利	六.(卅二)	\$1,131,690	49.39	\$1,832,589	58.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066	8.34	293,070	9.31
6200	管理費用		115,543	5.04	123,507	3.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609	13.38	\$416,577	13.23
6900	營業利益		\$825,081	36.01	\$1,416,012	44.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五)	\$2,124	0.09	\$841	0.03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	872	0.04	2,520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25)	0.00	(160)	0.0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318,198)	(13.89)	(230,056)	(7.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085)	(0.66)	(29,483)	(0.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312)	(14.42)	(\$256,338)	(8.14)
7900	稅前淨利		\$494,769	21.59	\$1,159,674	36.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52,728	2.30	150,000	4.76
8200	本期淨利		\$442,041	19.29	\$1,009,674	32.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廿九)	(\$957)	(0.04)	\$309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卅一)	(191)	(0.01)	62	0.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	(0.03)	\$247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19.26	\$1,009,921	32.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卅三)	\$1.20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卅三)	\$1.20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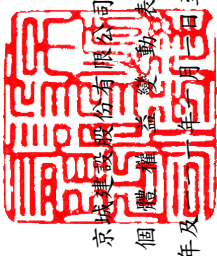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董事長：天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摘要	科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I11年1月1日餘額		\$3,717,590	\$13,865	\$1,513,033	\$11,121,358	\$0	\$16,365,846	
B1	I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派				168,411	(168,411)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14	14,048				19,462	
D1	I11年度淨利				1,009,674			1,009,674	
D3	I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7		247	
D5	I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	\$1,009,921	
L1	庫藏股買回						(120,203)	(120,203)	
L3	庫藏股註銷		(32,440)	(27,913)		(59,850)	120,203	0	
Z1	I11年12月31日餘額		\$3,690,564	\$0	\$1,681,444	\$11,903,018	\$0	\$17,275,026	
A1	I12年1月1日餘額		\$3,690,564	\$0	\$1,681,444	\$11,903,018	\$0	\$17,275,026	
B1	I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派				95,007	(95,007)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3,632	8,082				11,714	
D1	I12年度淨利				442,041			442,041	
D3	I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6)		(766)	
D5	I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	441,275	
Z1	I12年12月31日餘額		\$3,694,196	\$8,082	\$1,776,451	\$12,249,286	\$0	\$17,728,015	

註：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998仟元及11,71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天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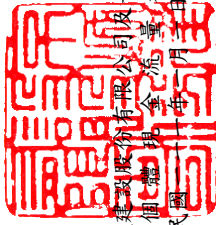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領銜主理人 蔡天贊

民國一十二年與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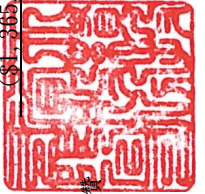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A10000	\$494,769	\$1,159,674
A20000		
A20010	\$66,444	\$63,709
A20100	4,183	4,260
A20200	318,198	230,056
A20900	(2,124)	(841)
A21200	(24)	(179)
A21300		
A22300	15,085	29,483
A20010	\$401,762	\$326,488
A30000		
A31000	(\$18,891)	\$33,897
A31130	(1,614)	129,160
A31150	(5,374)	(2,502)
A31180	(2,140,534)	(1,164,092)
A31200	118,997	(28,777)
A31230	6,341	(23,705)
A31240	(\$2,041,075)	(\$1,056,019)
A32000		
A32125	\$93,397	\$24,849
A32130	111,101	(44,105)
A32150	62,023	(564,976)
A32180	7,932	12,305
A32200	(6,291)	7,071
A32230	(26,610)	(12,354)
A32240	(1,757)	(2,541)
A32000	\$239,795	(\$579,751)
A33000	(\$904,749)	(\$149,608)
A33100	2,111	836
A33200	24	179
A33300	(311,567)	(224,278)
A33500	(150,842)	(209,124)
AAAA	(\$1,365,023)	(\$581,99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成本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BBB		
B01800	(\$50,000)	(\$50,000)
B02700	(939)	(3,770)
B03700	(705)	(2,745)
B03800	192	5,010
B04500	0	(430)
B06500	42,242	(30,098)
BBBB	(\$9,210)	(\$82,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C00100	\$29,500,650	\$13,324,150
C00200	(30,145,650)	(12,577,450)
C00500	21,133,900	17,651,000
C00600	(20,283,200)	(17,812,600)
C01600	2,483,350	894,400
C01700	(1,314,163)	(1,136,883)
C03000	880	1,517
C03100	(886)	(592)
C04020	(1,134)	(1,115)
C04800	0	(120,203)
CCCC	\$1,373,747	\$222,224
EEEE		
E00100	(\$486)	(\$441,804)
E00200	531,329	973,133
E00200	\$530,843	\$531,3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天贊

會計主管：梁素英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4年，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3年10月1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及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代辦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4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公允價值決定，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營業週期則以3年為劃分基礎。除上段所述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

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與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1)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3)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

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分類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利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

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土地及工程與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預付土地款於所有權移轉時轉列營建用地，而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土地及房屋，在建土地及工程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成本，俟工程完工後，於房地銷售認列收入時，採建坪比例將出售部分結轉為營業成本，未售部份轉列待售房地。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中非道路用地係採地政機關發佈之公告土地現值增值比例，作為地價調整之客觀依據及現值評估之準據。道路用地則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法進行總值評估。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依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依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

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為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運輸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

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與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是以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45年。

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工程款，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50年(依合約規定)

電腦軟體：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期間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

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固之負債準備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八) 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 房地銷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但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時，本公司始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及不動產已實際交付之時點認列收入。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

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有可能長於一年。依據IFRS 15之規定，本公司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IFRS 15說明企業應僅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分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

3. 租賃收入

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於資產實際出租使用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予以認列。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1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1)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廿)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包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公司可控制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屬單一部門，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估列之員工酬勞若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四)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收益法評價，係參考現有租賃合約之租金依得使用年期計算，以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計算之金額為評價基礎，任何由於市場、經濟狀況之變遷、造成租金或利率等狀

況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變動。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實價登錄查詢鄰近地區成交價、已銷售單位之近期成交價、投資報酬分析表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負債準備，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依據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建材、建築工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該等估計主要係依未來保固期間內之經濟效益流出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0	\$58
活期存款	530,672	531,244
支票存款	101	27
合 計	<u>\$530,843</u>	<u>\$531,3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因預售建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部份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八。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資金)	<u>\$82</u>	<u>\$82</u>

1. 本公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均為0千元，另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處分之情事。
3.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風險。
4.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不超過一年	\$16,676	\$15,000
一年以上	20,000	2,785
合 計	<u>\$36,676</u>	<u>\$17,785</u>
應收帳款		
不超過一年	\$2,500	\$886
一年以上	0	22
減：備抵損失	0	(22)
合 計	<u>\$2,500</u>	<u>\$886</u>

1. 本公司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票據列於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項下。
2. 本公司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票據係向客戶預收裝潢工程款項，期間為一至三年，係因購置毛胚屋需要經過設計及施工時間，俟裝潢完成驗收始認列收入。
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9,098	0%	\$0
逾期90天以下	35	0%	0
逾期91~150天	43	0%	0
已逾期365天以上	0	100%	0
合 計	<u>\$39,176</u>		<u>\$0</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8,671	0%	\$0
逾期90天以下	0	0%	0
逾期91~150天	0	0%	0
已逾期365天以上	22	100%	22
合 計	<u>\$18,693</u>		<u>\$2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2	\$22
本期減少	(22)	0
期末餘額	<u>\$0</u>	<u>\$22</u>

4. 本期減少係收回逾期應收借款。

5.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授信期間大部分為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至銀行房貸撥付日，或刷卡繳付房地款項向銀行申請尚未撥入而產生，另預收裝潢款係客戶開立長期應收票據，須經設計及施工，俟裝潢完成驗收後始認列收入，本公司為營建業，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7,964	\$2,6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109
合 計	<u>\$8,105</u>	<u>\$2,718</u>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及出售禮盒予關係人應收取之款項。

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

(五)存 貨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售房屋	\$5,042,191	\$4,586,949
待售土地	1,837,571	1,473,555
在建土地	2,821,180	2,703,979
在建工程	2,401,690	2,249,500
營建用地	21,900,303	20,847,402
預付土地款	786,044	801,638
減：備抵評價損失	(167)	(167)
合 計	<u>\$34,788,812</u>	<u>\$32,662,856</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待售房屋		
京 城	\$1,754,647	\$1,860,268
京城凱悅	614,839	612,673
花 賞	114,478	114,478
逸 文 苑	59,364	190,091
鉅 誕	105,137	135,930
天 峰	145,518	145,518
時尚京城	13,569	20,360
美術皇居	1,187,493	1,243,664
京城大苑	119,870	216,641
享 京 城	0	4,194
閱 河 堤	42,965	42,965
馥+	884,144	0
其他案別	167	167
合 計	<u>\$5,042,191</u>	<u>\$4,586,949</u>
減：備抵評價損失	(167)	(167)
淨 額	<u>\$5,042,024</u>	<u>\$4,586,782</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2. 待售土地		
京 城	\$178,947	\$194,590
京城凱悅	44,555	44,598
逸 文 苑	32,094	99,233
鉅 誕	62,663	83,855
天 峰	62,443	62,443
時尚京城	8,946	13,423
美術皇居	783,810	831,196
京城大苑	54,048	98,095
享 京 城	0	4,269
閱 河 堤	41,853	41,853
馥+	568,212	0
合 計	<u>\$1,837,571</u>	<u>\$1,473,555</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高雄福河段698-1	\$358,073	\$136,210	\$494,283
高雄龍中段191	370,653	186,598	557,251
高雄愛群2748(京城世界心)	1,001,698	1,775,817	2,777,515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655,287	245,852	901,139
台南漁光段880等4筆	435,469	57,213	492,682
合 計	<u>\$2,821,180</u>	<u>\$2,401,690</u>	<u>\$5,222,870</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高雄福河段698-1	\$353,729	\$121,525	\$475,254
高雄愛群2748(京城世界心)	1,001,698	1,305,230	2,306,928
高雄新都段163(馥+)	693,265	766,252	1,459,517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655,287	56,493	711,780
合 計	\$2,703,979	\$2,249,500	\$4,953,479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4. 營建用地	
高雄成功段60-1及62~64號等數筆	\$864,273	\$862,995
高雄龍中段191	0	370,653
高雄龍中段129-3、129-4	1,610,110	1,610,110
高雄龍中段128-4等3筆	716,926	716,926
高雄青海229	4,278,594	4,278,594
高雄青海126	685,719	685,719
高雄青海127	662,012	662,012
高雄青海128	379,145	379,145
高雄龍中段128-3	52,266	52,266
高雄藍田中段30-2	757,742	757,742
高雄興南段11	259,585	259,585
高雄龍中段22	1,998,033	1,998,033
高雄新民160	792,708	792,708
高雄新民159	828,072	828,072
台南漁光段880等4筆	0	435,469
高雄仕興段924	14,055	14,055
高雄仕興段925等2筆	112,196	112,196
高雄仕興段927等3筆	84,625	84,625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高雄仕興段928等3筆	\$107,554	\$107,554
高雄仕興段967	6,640	6,640
高雄仕興段968	42,794	42,794
高雄龍東段1	513,991	513,991
台南崁腳北段820	3,398,920	3,385,666
高雄新都段49	46,653	46,653
高雄新庄12小段1167、1175	617,961	614,152
台南崁腳北段913	0	13,130
高雄新康段25、29	188,458	0
高雄新康段25-1、29-1	188,548	0
高雄新康段26	34,123	0
高雄新康段30	59,256	0
高雄新康段31	12,058	0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2,587,286	1,215,917
合 計	<u>\$21,900,303</u>	<u>\$20,847,402</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5. 預付土地款		
台南安南區草湖一期	\$201,677	\$201,677
高雄成功段65.66	335,361	0
台南崁腳南19-1等	4,995	0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244,011	599,961
合 計	<u>\$786,044</u>	<u>\$801,638</u>

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122,630</u>	<u>\$81,087</u>

7. 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係在高雄市及台南市所購入或標售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過戶後轉列營建用地作為未來建案之營建用地。

8.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提供抵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9.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經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080,517千元及1,240,485千元；此外，另分別有存貨跌價回升利益0千元及375千元。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451,769	\$571,542
進項稅額	135	139
合 計	\$451,904	\$571,681

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未開工在建工程之相關費用及保險費等。

(七)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付 款	\$1,381	\$4,39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6,902	110,228
合 計	\$108,283	\$114,62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銷售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認列17,861千元及0千元之攤銷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12	\$96,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預售建案信託款、預收款履約信託及備償戶，提供銀行存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532	100%	\$85,617	100%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6,936	\$101,137
非流動資產	1,569,751	2,322,499
流動負債	(111,420)	(92,000)
非流動負債	(1,569,417)	(2,314,310)
淨資產	\$25,850	\$17,326

綜合損益表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304,949	\$270,060
營業毛利	\$128,783	\$89,971
本期淨損	(\$41,476)	(\$58,7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76)	(\$58,757)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依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損益份額，民國112年12月及民國111年12月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均為50,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投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投資成本分別為490,000千元及440,000千元，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41,476千元及58,757千元。

(4)本公司因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該租賃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依IFRS16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本公司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因而產生損益認列之差異，該差異金額影響本公司112年及111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分別為26,391千元及29,274千元。

(5)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 01. 01	\$3, 770	\$0	\$713	\$4, 483
增添	939	0	0	939
重分類	0	0	14, 578	14, 578
112. 12. 31	<u>\$4, 709</u>	<u>\$0</u>	<u>\$15, 291</u>	<u>\$20, 000</u>
111. 01. 01	\$0	\$4, 892	\$1, 231	\$6, 123
增添	3, 770	0	0	3, 770
處分及報廢	0	(4, 892)	(518)	(5, 410)
111. 12. 31	<u>\$3, 770</u>	<u>\$0</u>	<u>\$713</u>	<u>\$4, 4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52	\$0	\$384	\$436
折舊	702	0	2, 928	3, 630
112. 12. 31	<u>\$754</u>	<u>\$0</u>	<u>\$3, 312</u>	<u>\$4, 066</u>
111. 01. 01	\$0	\$4, 239	\$712	\$4, 951
折舊	52	653	190	895
處分及報廢	0	(4, 892)	(518)	(5, 410)
111. 12. 31	<u>\$52</u>	<u>\$0</u>	<u>\$384</u>	<u>\$436</u>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u>\$3, 955</u>	<u>\$0</u>	<u>\$11, 979</u>	<u>\$15, 934</u>
111. 12. 31	<u>\$3, 718</u>	<u>\$0</u>	<u>\$329</u>	<u>\$4, 047</u>
111. 01. 01	<u>\$0</u>	<u>\$653</u>	<u>\$519</u>	<u>\$1, 17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1.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本公司取得高雄市政府座落於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之地上權作為興建觀光飯店使用，存續期間為50年，並約定本公司除事先徵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外不得轉讓、抵押、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於存續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約定優惠承購權。於112年及111年配合物價指數調漲，予以重衡量。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7,754
重衡量	6,9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4,67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5,760
重衡量	1,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67,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108
本期折舊	1,5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6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544
本期折舊	1,5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10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7,0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1,646

3. 租賃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2. 01. 01	\$971, 633
112. 12. 31	\$971, 633
111. 01. 01	\$971, 633
111. 12. 31	\$971, 633
累計折舊	
112. 01. 01	\$346, 441
當期折舊	61, 250
112. 12. 31	\$407, 691
111. 01. 01	\$285, 191
當期折舊	61, 250
111. 12. 31	\$346, 441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563, 942
111. 12. 31	\$625, 192
111. 01. 01	\$686, 442

1.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取得龍北段22地號之地上權用以興建觀光飯店，完工後出租予子公司經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44, 286	\$37, 1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75, 815	76, 026

2.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58,489千元及2,023,410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投資性不動產各該年度簽訂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依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投資性不動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之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1,940	\$201,9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20	\$1,940	\$201,960
111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1,510	\$201,530
增添	0	430	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0,020	\$1,940	\$201,9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42,003	\$1,331	\$43,334
攤銷	4,001	182	4,1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6,004	\$1,513	\$47,517
111年1月1日餘額	\$38,003	\$1,071	\$39,074
攤銷	4,000	260	4,2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003	\$1,331	\$43,334
淨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4,016	\$427	\$154,4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8,017	\$609	\$158,626
111年1月1日餘額	\$162,017	\$439	\$162,456

其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系統。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下列項目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	\$4,001	\$4,000
營業費用	182	260
合 計	\$4,183	\$4,260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金金額為200,020千元，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51年7月，作為經營觀光飯店之用。

3. 截至各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3,756,950	\$4,401,950
尚未使用額度	\$997,050	\$592,050
利率區間	2.55%~2.89%	2.233%~2.85%
還款期限	113.01.19~116.05.16	112.02.09~113.11.25
2. 應付短期票券	\$4,591,100	\$3,740,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01)	(5,723)
淨 額	\$4,587,399	\$3,734,677
利率區間	1.558%~2.838%	1.468%~2.743%
尚未使用額度	\$2,918,550	\$1,417,845

本公司以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51,779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2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5,488
111年1月1日餘額	\$44,708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7,0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779

負債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支出，保固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判斷未來可能發生經濟效益流出估計數之現值，預計該負債係將於完工交屋後5年內陸續發生。

(十六) 代收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0,236	\$19,790
代收房屋款	18,356	32,686
代收裝潢款	14,094	14,094
代收款-其他	7,735	6,308
合 計	\$50,421	\$72,878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納稅額	\$4,346	\$8,499

(十八)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自109年3月至117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3%及2.405%。	\$1,591,250	\$1,675,000
抵押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0%及2.325%。	547,200	576,000
抵押借款	自106年7月至121年7月，借款期間15年(含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4%及2.00%。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46,936千元及46,393千元。	439,207	485,150
抵押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6年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0%及2.25%。	184,395	194,100
抵押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6年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0%及2.25%。	176,035	185,300
抵押借款	自110年10月至115年10月，按月付息，首次動用日起寬限期三年第37個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100,000千元，其餘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5%及2.425%。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100,000千元及0元。	2,000,000	2,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111年12月至116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6%及2.335%。	\$415,000	\$415,000
抵押借款	自112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2438%。	1,200,7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2438%。	50,0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6月至114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688985%。	627,3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12月至116年7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602%。	181,200	0
抵押借款	自112年3月至116年9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3.002%。	139,900	0
抵押借款	自109年3月至114年3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7%及2.035%。	1,240,000	1,280,000
抵押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2年1月後展期到114年10月，按月付息，自111年10月至112年10月每4個月償還1.58億，其餘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675%及2.055%~2.425%。民國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474,000千元。	598,000	1,092,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112年7月至117年7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3.05%。	\$191,550	\$0
抵押借款	自108年5月至112年11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11年12月31日為2.035%，民國111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510,000千元。於112年6月因擔保品營建用地投入在建工程，故依性質重分類為短期借款。	0	510,000
合 計		\$9,581,737	\$8,412,55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146,936)	(1,030,393)
淨 額		\$9,434,801	\$7,382,157
尚未使用額度		\$7,360,170	\$3,798,600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係以本公司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之不動產；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十九)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1,282	\$1,134
非流動	\$68,013	\$62,3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係因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租賃對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2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19	\$771
短期租賃費用	\$1,418	\$5,092
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224	\$2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177	\$7,02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輛及低價值之事務機器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出租人租賃(帳列營業收入)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變動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分別為82,920千元及67,380千元。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74,866	\$58,446
一至二年	26,156	96,584
二至三年	18,101	29,152
三至五年	20,004	32,711
五年以上	7,843	16,13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146,970	\$233,024

(4) 本公司有一筆已簽訂之租約未列入上表中，期間為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24年2月28日之租約，目前與承租人訴訟中，詳附註九之說明，因此此筆租約自簽訂後均未取租金，故未收取列入上表中。

(5) 本公司另有部份營建用地提供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期間為7年至15年不等，租金係依租賃標的物之營業收入收取百分之七十三至七十五，因每月營業收入係依實際停車之數量及時間計算屬變動性質，故未列入上述之未折現租賃給付金額內。

(廿) 長期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7,595	\$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0	0
合 計	<u>\$7,595</u>	<u>\$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長期應付票據係在建工案之瓦斯配管工程開立之票據，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及116年1月。

(廿一) 股本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694,196千元及3,690,564千元，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369,419千股及369,0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056	371,759
買回庫藏股註銷(千股)	0	(3,244)
員工酬勞增資(千股)	363	541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9,419</u>	<u>369,056</u>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11,714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32.25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363,221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10日，民國112年9月4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19,462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35.95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541,356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8月15日，民國111年9月12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0千股，買回之股份將予以銷除，實際買回股數為3,244千股，並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11年11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將庫藏股3,244千股減資註銷，且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

5.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至9月7日執行買回，買回之股數共計3,244千股，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37.06元，買回成本為120,217千元。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以民國111年3月31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7,175.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886,644千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3,244千股，總金額原為120,217千元，扣除手續費折讓14千元後，金額為120,203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0日，註銷已發行股份3,244千股。註銷時首先按股票面值沖抵股本，庫藏股帳面金額與面值之差額按註銷比例調節相關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轉保留盈餘。

(廿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8,082	\$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廿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於章程中訂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卅)。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公積，其餘不予分配。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提報股東會之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公積，其餘不予分配。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廿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收入	\$1,101,511	\$1,497,063
房屋收入	1,106,967	1,584,752
租賃收入	82,920	67,380
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	0	(90)
合計	\$2,291,398	\$3,149,105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2,291,398	\$3,149,105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2,208,478	\$3,081,725
租賃收入	82,920	67,380
合計	\$2,291,398	\$3,149,105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08,478	\$3,081,725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920	67,380
合計	\$2,291,398	\$3,149,105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16,676	\$15,000	\$36,682
長期應收票據	20,000	2,785	15,000
應收帳款	2,422	908	130,068
減：備抵損失	0	(22)	(22)
合計	\$39,098	\$18,671	\$181,728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678,540	\$585,115	\$560,581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1,274	1,302	987
合計	\$679,814	\$586,417	\$561,568

- (1)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0,693千元及181,939千元。
- (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3) 本公司銷售預售房地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預售房地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廿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086	\$808
投資公司債券利息收入	34	0
其他利息收入	4	33
利息收入合計	\$2,124	\$841

本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予處分，期末餘額為0元。

(廿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24	\$179
其他收入-其他	848	2,341
合計	\$872	\$2,520

(廿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什項支出	(\$25)	(\$160)

(廿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440,828	\$311,143
減：利息資本化	(122,630)	(81,087)
財務成本	\$318,198	\$230,056

(廿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協定義務。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561千元及1,450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261	\$250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1,300	\$1,200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受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9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91	112
認列於損益	<u>\$430</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70)	(\$2,13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955	1,92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2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309)</u>

(2)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42	\$24
管理費用	388	235
合計	<u>\$430</u>	<u>\$259</u>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209	\$48,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52)	(29,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757</u>	<u>\$19,557</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48,912	\$46,737
當期服務成本	139	147
利息費用	639	20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955	1,92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2	(9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708)	0
年底餘額	\$46,209	\$48,912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55	\$24,3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94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70	2,131
雇主之提撥金	2,187	2,800
實際支付福利	(4,708)	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52	\$29,355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27,452	\$29,355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541)	(\$593)
減少0.25%	\$554	\$5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530	\$584
減少0.25%	(\$520)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7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之預期存續期間為8.67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2,420
1-2年	4,476
2-5年	10,640
5年以上	13,195
	<hr/>
	\$40,731
	<hr/>

(卅)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98千元及11,71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董事酬勞為0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決議分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4,998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及民國112年3月29日決議分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11,714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與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前述員工酬勞金額均以股票分派，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所得稅	\$9,279	\$62,902
土地增值稅	12,221	18,112
未分配盈餘	42,753	75,5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525)	(6,610)
所得稅費用	<u>\$52,728</u>	<u>\$150,00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91)	\$6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494,769</u>	<u>\$1,159,674</u>
依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8,955	\$231,93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01,111)	(174,8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3,017	5,89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8	(8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525)	(6,61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42,753	75,596
土地增值稅	12,221	18,112
所得稅費用	<u>\$52,728</u>	<u>\$150,00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503	\$0	\$0	\$5,503
應付保固準備	10,356	(1,258)	0	9,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11	(351)	191	3,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9,770</u>	<u>(\$1,609)</u>	<u>\$191</u>	<u>\$18,35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17,121</u>	<u>(\$13,134)</u>	<u>\$0</u>	<u>\$3,987</u>
(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503	\$0	\$0	\$5,503
應付保固準備	8,942	1,414	0	10,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81	(508)	(62)	3,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926</u>	<u>\$906</u>	<u>(\$62)</u>	<u>\$19,770</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22,825</u>	<u>(\$5,704)</u>	<u>\$0</u>	<u>\$17,12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卅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0	46,507	46,507	0	52,286	52,286
勞健保費用	0	4,349	4,349	0	3,495	3,495
退休金費用	0	1,991	1,991	0	1,709	1,709
董事酬金	0	2,704	2,704	0	2,500	2,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0	3,741	3,741	0	4,497	4,497
折舊費用	65,600	844	66,444	62,814	895	63,709
攤銷費用	4,001	182	4,183	4,000	260	4,26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48	4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47	\$1,5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7	\$1,3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45%	-16.08%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主要包含報酬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車馬費之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同時考量個人學、經歷、工作表現、工作評價、市場薪資水準、年資及擔任職位等考量給付酬金。另依據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年度調薪則依其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4. 員工支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員工薪資報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同時考量個人學、經歷、工作表現、工作評價、市場薪資水準、年資及擔任職位等考量給付酬金。另依據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年度調薪則依其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卅三)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442,041	\$1,009,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333	369,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2.73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442,041	\$1,009,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333	369,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4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577	370,044
稀釋每股盈餘	\$1.20	\$2.7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4,401,950	(\$645,000)	\$0	\$3,756,950
應付短期票券面值	3,740,400	850,700	0	4,591,100
長期借款	8,412,550	1,169,187	0	9,581,737
存入保證金	5,202	(6)	0	5,196
租賃負債	63,507	(1,134)	6,922	69,2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6,623,609	\$1,373,747	\$6,922	\$18,004,278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3,655,250	\$746,700	\$0	\$4,401,950
應付短期票券面值	3,902,000	(161,600)	0	3,740,400
長期借款	8,655,033	(242,483)	0	8,412,550
存入保證金	4,277	925	0	5,202
租賃負債	62,628	(1,115)	1,994	63,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6,279,188	\$342,427	\$1,994	\$16,623,6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百鉞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京成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蔡天贊	本公司董事長
蔡薛美雲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額	銷貨%	金額	銷貨%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46,006	2.00%	\$38,517	1.22%

(1) 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作為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營業及員工宿舍使用，本公司與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內容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

(2) 租賃明細如下：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等163戶共1棟(龍北段22)	108/02/01~114/01/31	每月6,500千元(含營業稅)，按月以銀行匯款收取租金。因疫情關係於民國112年1至6月及民國111年1至12月租金減半，民國112年7月起租金變更為4,500千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	\$44,286	\$37,143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公 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 路300號等8層共1 棟(龍中段128-3)	108/02/01~ 114/01/31	每月32千元(含營業 稅)，係參考鄰近地區 租金行情，按月以銀行 匯款收取租金。	\$366	\$366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公 司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 東二路620號(美術 皇居)	108/09/01~ 116/08/31	民國108年11月1日起算 租金，每月158千元(含 營業稅)，係參考鄰近 租金行情，按月以銀行 匯款收取租金。因疫情 關係於民國112年1至 6月及111年1至12月租 金減半。	1,354	903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 路623號(京城大苑)	109/09/01~ 116/08/31 於111/12/1 終止契約	每月10千元(含營業稅)，係參考鄰近租金行 情，按月以銀行匯款收 取租金。	0	105
合 計				\$46,006	\$38,517

2. 發包工程(進貨)

建誌營造(股)公司及百鎰營造(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之工程均委由該兩家公司承包，承包價款係依該兩家公司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惟票據實際兌現日期，會考量公司之資金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委託建誌營造(股)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本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19.49%及24.03%，其合約價款及本期進貨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雄福河段698-1裝修工程	\$2,486,986	\$0	\$0
高雄愛群段2748(京城世界心)	\$2,014,000	407,652	538,121
高雄博孝段1140(京梧桐)	\$1,405,500	159,076	9,524
合 計		\$566,728	\$547,645

-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委託百鎰營造(股)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本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11.47%及7.94%，其合約價款及本期進貨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雄福河段698-1結構體工程	\$2,006,214	\$0	\$0
高雄龍中段191	\$1,072,320	57,146	0
高雄新都段163(馥+)	\$970,200	276,311	180,992
台南漁光段880等3筆	\$1,377,360	0	0
合 計		\$333,457	\$180,992

3. 營建用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蔡天贊購入仁德鍾厝段718地號等82筆道路用地，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訂合約，買賣合約總價原為230,772千元，係採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總價，並按合約約定付款，部分標的土地因被占用故退回土地款1,452千元，僅支付土地價款為229,320千元，已於112年1月完成過戶。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蔡天贊、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右昌三小段1061地號等174筆道路用地，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訂合約，買賣合約總價為305,995千元，係採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總價，並按合約約定付款，已於112年3月完成過戶。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如下：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1) 其他應收款				
蔡薛美雲	\$109	1.34%	\$109	4.01%
京成建設(股)公司	25	0.31%	0	0.00%
其他關係人	7	0.09%	0	0.00%
合 計	<u>\$141</u>	<u>1.74%</u>	<u>\$109</u>	<u>4.0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

(2) 應付票據

建誌營造(股)公司	\$40,011	17.31%	\$65,003	50.90%
百鎡營造(股)公司	103,104	44.59%	15,008	11.75%
合 計	<u>\$143,115</u>	<u>61.90%</u>	<u>\$80,011</u>	<u>62.65%</u>

(3) 應付帳款

百鎡營造(股)公司	<u>\$85,714</u>	<u>96.96%</u>	<u>\$0</u>	<u>0.00%</u>
-----------	-----------------	---------------	------------	--------------

(4) 其他應付款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4	0.01%	\$749	1.80%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97	0.23%	34	0.08%
合 計	<u>\$101</u>	<u>0.24%</u>	<u>\$783</u>	<u>1.88%</u>

5. 租賃支出

租賃支出	支 付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京成建設(股)公司	<u>\$1,029</u>	<u>\$1,029</u>

租賃支出明細如下：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京成建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博愛二路150 號12樓	110/07/01~ 111/06/30、 111/07/01~ 112/06/30、 112/07/01~ 113/06/30	每月90千元(含營業 稅)，係參考鄰近地 區租金行情，按月 以銀行匯款支付租 金。	\$1,029	\$1,029

6. 其他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蔡薛美雲以其自有資產獅甲段551及554地號之土地提供本公司向銀行抵押借款，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均為1,000,000千元。
- (2) 本公司董事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過田子段687等地號之土地提供本公司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450,000千元。
- (3)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蔡薛美雲提供青海216地號土地與本公司之營建用地青海229地號共同向銀行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1,591,250千元及1,675,000千元與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均為1,675,000千元。
- (4)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向關係人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支付招待客戶及場地費等支出，帳列交際費分別為953千元及1,009千元與雜費分別為150千元及15千元。
- (6)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支付關係人蔡天贊、蔡薛美雲及其他關係人建物拆遷補償費，帳列在建工程-雜費分別為0千元及1,239千元。

(7) 本公司關係人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之保固本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78,061千元及429,362千元。

(8) 本公司關係人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之保固本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580,155千元及134,566千元。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050	\$21,96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5,565,214	\$4,129,718
在建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5,222,870	4,953,479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19,266,364	17,098,597
投資性不動產	抵押借款	563,942	625,1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預收建案信託款及履約保證	54,012	96,254
存出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	27,046	27,019
合 計		\$30,699,448	\$26,930,2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約之工程合約總價款(含稅)為10,362,380千元，未付金額為8,537,243千元。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因將花賞案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於健身公司，造成住戶不滿並召開108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訂其管理規約不得設置特定行業，其中包含健身房，本公司認為已侵害本公司之資產使用權；故對“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民事訴訟，確認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召開花賞大廈108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示之決議無效，該案經第一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02號判決本公司獲部分勝訴，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1年度上字第62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本公司出租予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而對本公司提出其無法營業所產生相關已支出費用6,591千元、退還存出保證金574千元及會員未履行會員合約之損失20,545千元共計27,710千元之損害賠償訴訟，該案(案號110年度審重訴第5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3,137千元加計利息，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2年度重上字第27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4.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本公司出租於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亦未支付租金，故對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支付租金1,045千元及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3,150千元，合計4,195千元，該案(案號110年度訴字第78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111年度上字第200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5. 本公司係為凱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消滅公司)與五甲瑞春社區管委會間建物毀損修理之損害賠償等訴訟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該管委員會對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00千元，該案(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1126號)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予以駁回結案，該管委會再上訴，該案(案號111年度上易字第7號)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不得上訴。

6. “喜年來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5年度主張因本公司工案施工導致喜年來大廈傾斜造成住戶資產受損，故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修復喜年來大廈建物所受之損害，如電梯主機座更新修復、結構補強及回復喜年來大廈之傾斜狀態，且拆除林德官段1133地號土地之地下汙水處理管徑，並將該地返還，支付修復費用33,903千元加計利息2,669千元，合計36,572千元，該案(案號105年度訴字第1977號)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7. 本公司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簽訂台南仁德智慧科技園區合作開發案，就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北段820地號等83筆土地及崁腳南段32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計111,797.54平方公尺，進行「共同投資興建」方式開發，雙方為合資比例各為50%，亦按合資比例出資起造並承擔本案之規劃、建造、銷售等有關之損益及風險。本公司擔任本案之「主辦營業人」，以處理並對外代表執行本合資專案相關事宜。
8. 本公司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簽訂台南仁德智慧科技園區合作開發案，與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為共同起造人，共同融資額度互保。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9.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因預售案價金履約保證而委託銀行出具價金履約保證之保證金額均為18,58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表(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因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3.(4)D、E，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2	\$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843	\$531,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	19,176	15,886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105	2,718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54,012	96,254
存出保證金	30,619	30,1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據款項	20,000	2,785
小計	\$662,755	\$679,078
合計	\$662,837	\$679,1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6,950	\$4,401,950
應付短期票券	4,587,399	3,734,6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319,608	154,079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41,574	41,527
長期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81,737	8,412,550
租賃負債(含流動)	69,295	63,507
長期應付票據	7,595	0
存入保證金	5,196	5,202
合計	\$18,369,354	\$16,813,49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本公司未作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情形。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創投資金)，此等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投資金額不具重大性，因此本公司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融資性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分別為99,251千元及96,042千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機構，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均屬有限。
- B. 本公司主要經營住宅及土地之出租出售業務、出售房地係於合約價款全數收款並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故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小。另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分期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
- C.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14,466	\$560,414	\$26,010	\$514,894
應付短期票券	4,591,100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319,484	0	3,255	4,464
其他應付款	36,560	5,013	0	1
負債準備-流動	7,650	4,500	18,400	17,85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18	245,158	6,603,699	3,309,194
租賃負債(含流動)	1,233	1,233	4,932	87,335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321,950	\$600,000	\$480,000	\$0
應付短期票券	3,734,677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53,804	151	0	12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項)	41,527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14,331	3,973	16,884	16,591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39,081	691,312	2,293,615	5,088,542
租賃負債(含流動)	565	569	2,328	60,045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A.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民國112年1月1日)	\$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	\$82

B.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說明。

C.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金額微小，故以成本為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惟若以淨資產價值法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亦無減損之情形。

D. 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基金)	\$0	\$0	\$82	\$82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基金)	\$0	\$0	\$82	\$82

E.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三等級)。
- (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4)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京城建設 (股)公司	三地開發地 產(股)公司	5	5,318,40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1.28%	8,864,008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附表二)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城建設 (股)公司	華志創投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2	\$82	1.63%	\$82

*華志創投因不具重大性，故以成本為公允價值，惟若以淨資產價值法作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亦無減損之情形。

(附表三)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京城建設 (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草 湖(一)自辦市地 重劃區之抵費地	109.12.17	\$395,000	已實際支付 \$195,000	自然人鍾君	無	—	—	—	—	專業估價事 務所之不動 產估價報告	營業所需 之營建用 地	
京城建設 (股)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 功段65、66號	112.08.29	\$334,410	已實際支付 \$334,410	第一銀行 (股)公司	無	—	—	—	—	專業估價事 務所之不動 產估價報告	營業所需 之營建用 地	

上述台南市安南區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及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65、66號於民國112年12月尚未完成過戶，故帳列預付土地款。

(附表四)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城建設(股)公司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進貨	\$566,728	19.49%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40,011 應付帳款 \$0	17.31%		
京城建設(股)公司	百鎰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333,457	11.47%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103,104 應付帳款 \$85,714	44.59%	96.9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京城建設 (股)公司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 公司	高雄市鼓山 區明華路366號	一般旅館 餐館業	\$490,000	\$440,000	49,000	100%	\$120,532	(\$41,476)	(\$15,085)	一

註一：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份額41,476千元，另因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該租賃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依IFRS16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本公司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因而產生損益認列之差異，該差異金額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為26,391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天贊	85,577,838	23.16%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28,801	17.14%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52,072	13.44%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51,513	8.56%
蔡炅廷	23,616,339	6.39%
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訊。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098,066	34,095,734	2,002,332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2	82	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42	16,683	-41	-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170	675,298	-54,128	-8.02%
使用權資產淨額		67,004	61,646	5,358	8.69%
無形資產		156,065	160,498	-4,433	-2.76%
其他資產		70,155	53,850	16,305	30.28%
資產總額		37,029,184	35,063,791	1,965,393	5.61%
流動負債		9,762,112	10,301,647	-539,535	-5.24%
非流動負債		9,539,057	7,487,118	2,051,939	27.41%
負債總額		19,301,169	17,788,765	1,512,404	8.50%
股本		3,694,196	3,690,564	3,632	0.10%
資本公積		8,082	0	8,082	—
保留盈餘		14,025,737	13,584,462	441,275	3.25%
權益總額		17,728,015	17,275,026	452,989	2.62%

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112年度其他資產較111年度增加16,305仟元(+30.28%)，主要係因112年度客戶裝潢工程票據比較去年增加所致。

(2) 112年度非流動負債較111年度增加2,051,939仟元(+27.41%)，主要係因112年度長期借款比較去年增加所致。

因應計劃：以上為正常營運所產生之變化，並無需採取任何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53,746	3,384,220	-830,474	-24.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90)	90	—
營業收入淨額	2,553,746	3,384,130	-830,384	-24.54%
營業成本	1,276,115	1,429,196	-153,081	-10.71%
營業毛利	1,277,631	1,954,934	-677,303	-34.65%
營業費用	472,464	574,513	-102,049	-17.76%
營業利益	805,167	1,380,421	-575,254	-4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393)	(220,742)	-89,651	40.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4,774	1,159,679	-664,905	-57.34%
所得稅費用	52,733	150,005	-97,272	-64.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42,041	1,009,674	(567,633)	-56.22%
其他綜合損益	(766)	247	-1,013	-41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75	1,009,921	(568,646)	-56.31%

分析說明：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112年營業收入淨額較111年減少830,474仟元(-24.54%)，主要係因112年度房地產市場景氣受政府政策打壓影響仍持續處於低水平，致使112年營業收入比較111年衰退。
- (2) 112年營業毛利較111年減少677,303仟元(-34.65%)，原因與第(1)項同。
- (3) 112年營業利益較111年減少575,254仟元(-41.67%)，原因與第(1)項同。
- (4) 112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1年減少89,651仟元(+40.61%)，主要係因112年度財務成本較111年增加所致。
- (5) 112年稅前及稅後淨利比較111年減少原因均與第(1)項相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113年並未編制財務預測，請參閱第2頁。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流 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03,749	(\$1,381,764)	\$30,479	\$634,228	\$38,496	1,373,747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因 112 年度在建工程存貨增加金額仍高，致使全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764 仟元。 2. 投資活動：因 112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預售建案信託款、發行禮券及建築預收款履約信託及備償戶，提供銀行存款質押擔保)比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8,496 仟元。 3. 融資活動：因 112 年度有增加借款，致使全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373,747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因營業收入可大幅增加，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可能減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個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情形，因此不作分析。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因全球通貨膨脹致使央行拉升利率，惟本公司借款平均利率目前仍低，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僅小幅增加，尚不致對本公司構成太大影響。
2. 本公司為內需產業，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3. 目前國內外通貨膨脹情況頗為嚴峻，但對本公司所屬房地產業不致構成威脅，對本公司營運亦不構成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因共同起造關係而對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目前該融資及背書保證關係仍正常維持。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國內打房氣氛仍緊張，且新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政策尚不明朗，目前房地產市場雖活絡，但仍然要對未來政府有可能之打房手段有所準備。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雖本公司進貨集中於二家營造公司，分別為建誌營造及百鏵營造，惟該二家營造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可控制之公司，目前運作良好，並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現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將花賞案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於健身公司，造成住戶不滿並召開 108 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修訂其管理規約不得設置特定行業，其中包含健身房，本公司認為已侵害本公司之資產使用權；故對“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民事訴訟，確認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花賞大廈 108 年度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示之決議無效，該案經第一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202 號判決本公司獲部分勝訴，被告“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 111 年度上字第 62 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本公司出租予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而對本公司提出其無法營業所產生相關已支出費用 6,591 千元、退還存出保證金 574 千元及會員未履行會員合約之損失 20,545 千元共計 27,710 千元之損害賠償訴訟，該案(案號 110 年度審重訴第 57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3,137 千元加計利息，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7 號)，民國 113 年 3 月已向法院陳報民事二審聲請移付調解狀，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完成調解。。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花賞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樓之待售房屋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住戶不滿本公司出租於健身公司，引發抗爭，致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營業亦未支付租金，故對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支付租金 1,045 千元及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 3,150 千元，合計 4,195 千元，該案(案號 110 年度訴字第 78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案號 111 年度上字第 200 號)，民國 113 年 3 月已向法院陳報民事二審聲請移付調解狀，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完成調解。

4. 本公司係為凱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消滅公司)與五甲瑞春社區管委會間建物毀損修理之損害賠償等訴訟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該管委員會對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700 千元，該案(案號 109 年度審訴字第 1126 號)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予以駁回結案，該管委會再上訴，該案(案號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 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不得上訴。
5. ”喜年來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度主張因本公司工案施工導致喜年來大廈傾斜造成住戶資產受損，故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修復喜年來大廈建物所受之損害，如電梯主機座更新修復、結構補強及回復喜年來大廈之傾斜狀態，且拆除林德官段 1133 地號土地之地下汙水處理管徑，並將該地返還，支付修復費用 33,903 千元加計利息 2,669 千元，合計 36,572 千元，該案(案號 105 年度訴字第 1977 號)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結果尚待法院審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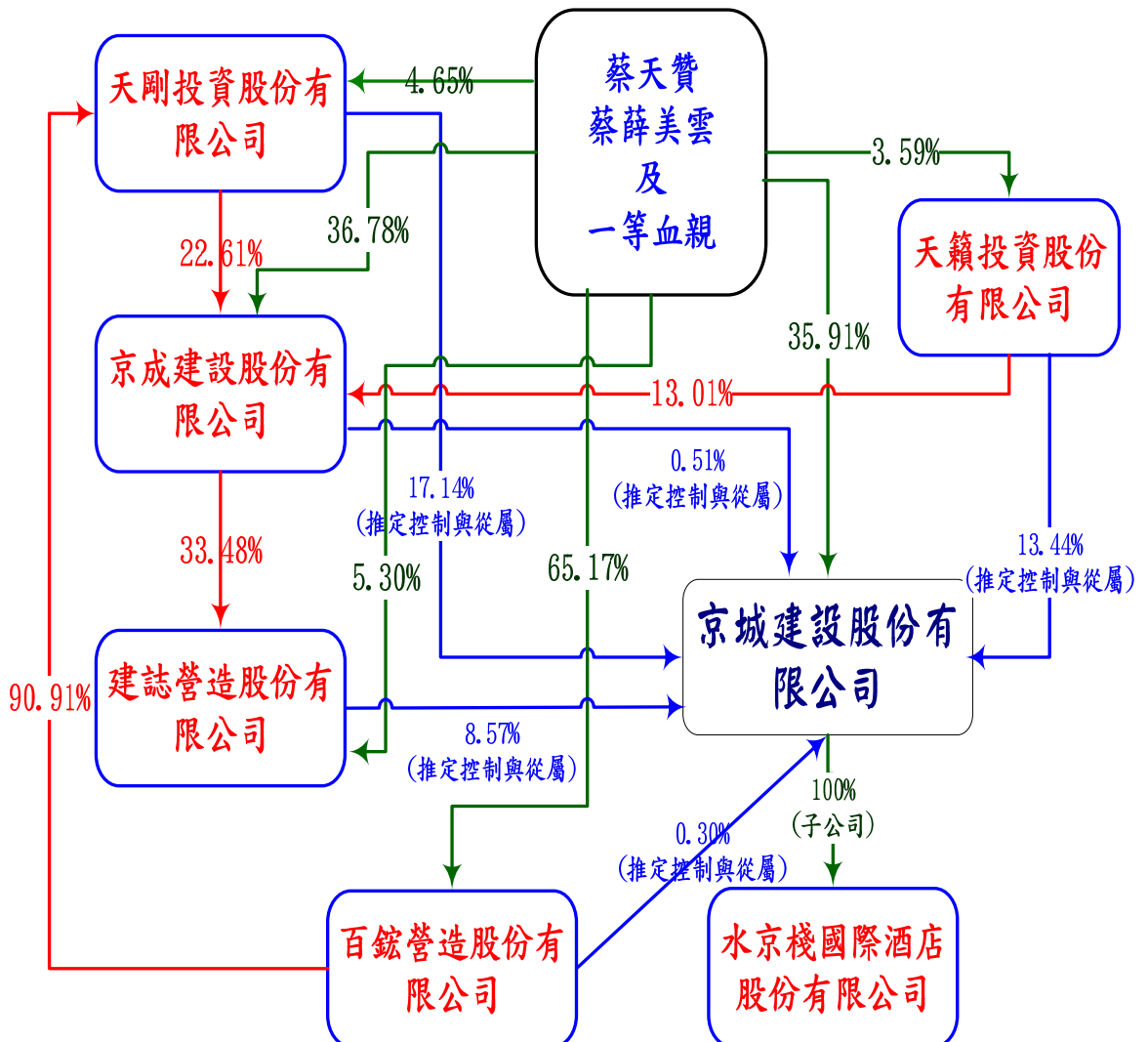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股權 17.14%，投資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61%）、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股權 13.44%，投資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0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推定與本公司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推定）。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5月1日；單位：新台幣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9/02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220,00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8/2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323,20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05/2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201,00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12/2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330,000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
百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2/03/12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201,000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6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490,000	旅館、餐館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13年5月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推定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28,801	17.14%	87/09/02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220,00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推定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52,072	13.44%	87/08/2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2樓	323,20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推定	蔡天贊	85,577,838	23.17%	—	—	—	—
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推定	蔡薛美雲	20,209,951	5.47%	—	—	—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無	與本公司之營業項目相同，惟推案之區域及產品階層與本公司不同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	有	主要承包本公司及京成建設之房屋興建工程
百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	有	主要承包本公司及京成建設之房屋興建工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餐館業	無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薛美雲	380,000	1.73%
	董事	蔡天贊	620,000	2.82%
	董事	陳美惠	0	0.00%
	監察人	蔡曜鴻	0	0.00%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怡穎	10,455,200	32.35%
	董事	邱淳君	0	0.00%
	董事	陳進興	0	0.00%
	監察人	蔡佳玲	155,800	0.48%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天贊	4,919,569	24.48%
	董事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曜鴻	4,919,569	24.48%
	董事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穎	4,919,569	24.48%
	監察人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慶順	2,615,236	13.01%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獻聰	20,200,000	61.21%
	董事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玲	11,050,000	33.48%
	董事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詩雄	11,050,000	33.48%
	監察人	李貞蓉	0	0.00%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慶順	0	0.00%
	董事	王獻聰	0	0.00%
	董事	蔡曜鴻	0	0.00%
	監察人	蔡天贊	6,100,000	30.35%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薛美雲	49,000,000	100.00%
	董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49,000,000	100.00%
	董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穎	49,000,000	100.00%
	監察人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玲	49,000,000	100.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年度：112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剛投資 (股)公司	220,000	8,005,431	4,523,138	3,482,293	76,432	48,141	(7,882)	(\$0.36)
天籟投資 (股)公司	323,200	3,092,939	102,819	2,990,120	45,510	37,602	33,795	\$1.05
京成建設 (股)公司	201,000	20,225,387	19,778,048	447,339	2,961,455	420,839	129,741	\$6.45
建誌營造 (股)公司	330,000	7,825,999	7,014,894	811,105	1,734,156	35,309	(22,689)	(\$0.69)
百鎡營造 (股)公司	201,000	6,184,192	2,474,157	3,710,035	1,027,366	21,421	(4,495)	(\$0.22)

註：以上財務報表數業經會計師查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天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一 日

(二)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會計師複核意見：

函

受文者：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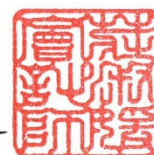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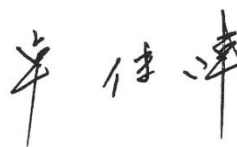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會計師：卓傳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113年04月29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	—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天籟投資： 蔡天贊 天籟投資： 蔡薛美雲 天籟投資： 李詩雄 天籟投資： 陳進興 張明得 吳耀國 蔡忠昌 邱沁渝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63,328,801	17.14%	53,8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薛美雲 蔡天贊 陳美惠 蔡曜鴻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49,652,072	13.44%	6,0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怡穎 邱淳君 陳進興 蔡佳玲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1,899,268	0.51%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銳投資： 蔡天贊 新銳投資： 蔡曜鴻 新銳投資： 陳怡穎 天籟投資： 歐慶順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31,651,513	8.57%	0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王獻聰 京成建設： 蔡佳玲 京成建設： 李詩雄 李貞蓉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	1,109,863	0.3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歐慶順 王獻聰 蔡曜鴻 蔡天贊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0	0.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京城建設： 蔡薛美雲 京城建設： 蔡旻廷 京城建設： 陳怡穎 京城建設： 蔡佳玲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例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金額	
進貨	566,728	19.49%	—	依合約規定	—	—	—	應付票據 \$40,011	17.31%	0	—	0	營造
進貨	333,457	11.47%	—	依合約規定	—	—	—	應付票據 \$103,104 應付帳款 \$85,714	44.59%	0	—	0	百銘營造

註1：若有預收(付)情形者，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自行調整；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無。
6. 背書保證情形：無。
7. 其他重要交易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以任何子公司名義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發生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天奇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16樓

16F., No.150, Bo-ai 2nd Rd.,Kaohsiung City 813, Taiwan (R.O.C.)

TEL:+886-7-558-6368 FAX:+886-7-557-2111